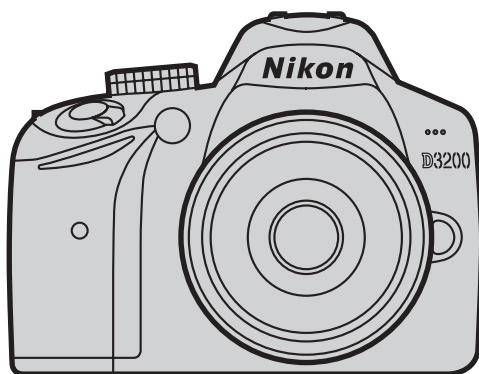


Nikon

數碼相機

D3200

使用說明書



產品文件

感謝您購買尼康數碼單鏡反光（SLR）相機。本產品的文件包含 *使用說明書*（本手冊）和 *參考說明書*（PDF）。為了讓您的相機發揮最大功效，請務必仔細閱讀所有使用說明，並妥善保管說明書以便本產品所有使用者可隨時參閱。

有關基本相機操作的資訊，請參見 *使用說明書*（本手冊）。



有關本產品的完整資訊，請參見 *參考說明書*（從隨附的參考光碟獲取）。



參考說明書 可使用 Adobe Reader 或 Adobe Acrobat Reader 5.0 或更新版本（Adobe 網站提供免費下載）進行查看。

- 1 啓動電腦並插入參考光碟。
- 2 按兩下“電腦”或“我的電腦”（Windows）中或者桌面（Macintosh）上的光碟（**Nikon D3200**）圖示。
- 3 按兩下 **INDEX.pdf** 圖示顯示語言選擇畫面，然後按下一種語言顯示 *參考說明書*。

相機設定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說明

使用相機的即時說明功能，您可獲取有關選單項目和其他主題的說明資訊。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52 頁內容。

△ 安全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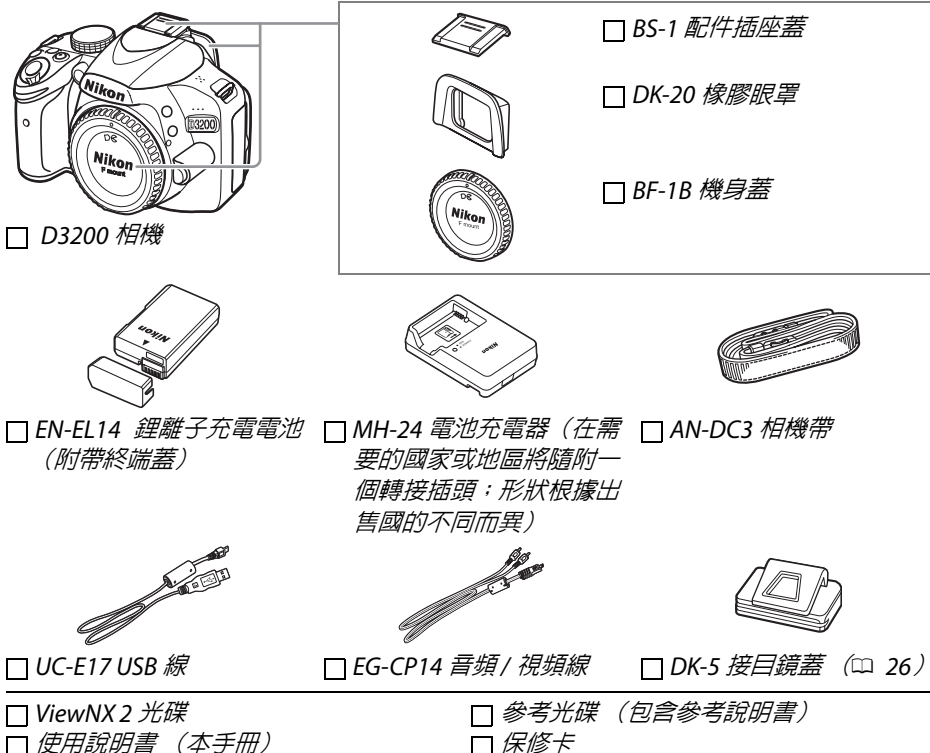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iv-vii）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包裝內物品

請確認包裝內包含下列物品：



鏡頭套裝的選購者須確認包裝中還包含一個鏡頭。記憶卡需另行選購。在日本購買的相機，其選單和資訊僅可用英語和日語顯示；不支援其他語言。我們對此可能給您帶來的不便深表歉意。

■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應該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相機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的其他參考頁碼。

相機螢幕中所示的選單項目、選項及資訊用 **粗體** 表示。

目錄

包裝內物品	i
安全須知	iv
聲明	v
簡介	1
開始瞭解相機	1
相機機身	1
模式撥盤	3
觀景器	4
資訊顯示	5
開始步驟	6
基本攝影	11
電池電量和記憶卡容量	11
“即取即拍”型攝影（  和  模式）	12
創意攝影（場景模式）	15
重播和刪除	17
查看相片	17
顯示照片	17
刪除照片	18
引導模式	19
引導模式選單	20
使用引導	22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23
快門釋放模式	23
自拍及遙控模式	25
對焦	27
對焦模式	27
AF 區域模式	29
影像品質和大小	30
影像品質	30
影像大小	31
使用內置閃光燈	32
閃光模式	33
ISO 感光度	35

P、S、A 及 M 模式	36
模式 P （程式自動）.....	36
模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37
模式 A （光圈優先自動）.....	37
模式 M （手動）.....	38
實時顯示	39
在螢幕中構圖	39
在實時顯示中對焦	40
記錄和查看短片	47
記錄短片	47
短片設定	49
查看短片	51
選單指南	52
選單指南	53
使用相機選單	54
ViewNX 2	56
安裝 ViewNX 2	56
使用 ViewNX 2	58
複製照片至電腦	58
查看照片	59
技術註釋	60
兼容的鏡頭	60
其他配件	61
經認可的記憶卡	62
相機的保養	63
存放	63
清潔	63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64
相機的保養	64
電池的保養	65
錯誤資訊	67
技術規格	70

安全須知

為了防止您的尼康產品受到任何損害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裝置以前，請全面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並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隨時查閱。

請遵守本節中列舉的以下符號所標註的各項預防措施，否則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壞。



該圖示表示警告。為防止任何可能的傷害，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請先閱讀所有警告。

■ 警告

△ 避免太陽進入構圖範圍

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勿透過觀景器觀看太陽

使用觀景器觀看太陽或其他強光，可能會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 使用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意外地觸碰到您的眼睛。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本裝置或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刻拔下 AC 變壓器的插頭並取出電池，注意避免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出電池後，將裝置送到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

請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電子裝置，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兒童受傷。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裝置上的任何部件，請立即諮詢醫生。

△ 勿自行拆解相機

觸碰產品的內部零件可能導致受傷。遇到故障時，產品只能由有資格的維修技師進行修理。若本產品因為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破損，請取出電池並 / 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然後將本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將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將可能導致窒息。

△ 當相機、電池或充電器開啓或正在使用時，請勿長時間接觸這些裝置。

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勿將閃光燈對準汽車司機進行閃光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進行閃光燈攝影時，將閃光燈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灼傷或燃燒。
- 若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部，可能造成暫時的視覺損傷。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距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 1 米。

△ 避免接觸液晶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或口中。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切勿使電池短路或拆解電池。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確認已關閉相機。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確認已切斷電源。
- 裝入電池時，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之前請套上終端蓋。切勿將電池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所以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套好終端蓋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處。
- 剛被使用後或在本產品中使用較長時間後，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以便降低電池溫度。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使用充電器時的注意事項

- 保持乾燥，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若插頭金屬部分或周圍有灰塵，應立即使用一塊乾布將其擦去。在有灰塵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引起火災。
- 在強雷雨天氣時，請勿靠近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也不要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合適的傳輸線

將傳輸線連接到輸入輸出插孔上時，請僅使用尼康提供或銷售的專用產品，以保持產品規格的兼容性。

⚠ CD-ROM 光碟

包含軟件或說明書的 CD-ROM 光碟不得在 CD 音頻裝置上播放，否則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裝置損壞。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位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任何具有著作權的創意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版印刷物、地圖、圖紙、電影及相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違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數據儲存裝置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數據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數據。有時您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數據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數據的隱私安全屬於用戶的職責範圍。

丟棄數據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刪除軟件刪除所有數據，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同時請確保替換為手動預設白平衡選擇的所有照片。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數據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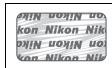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 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 / 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工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繫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您的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配件，才能夠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要求。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名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與中東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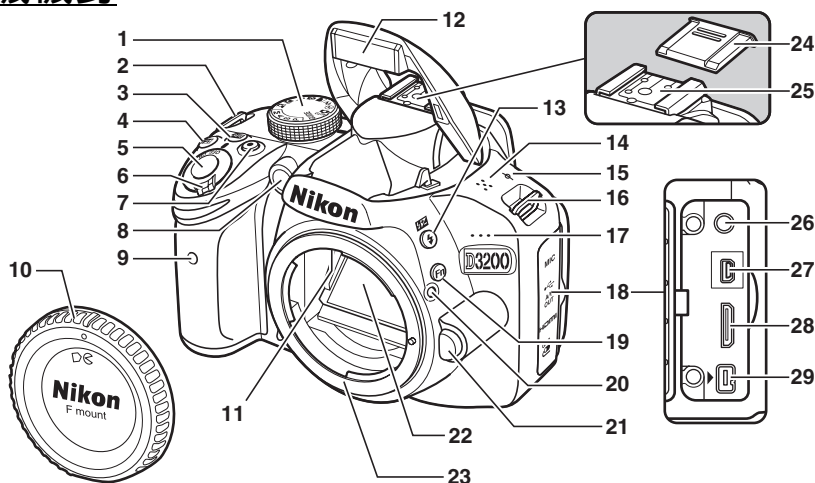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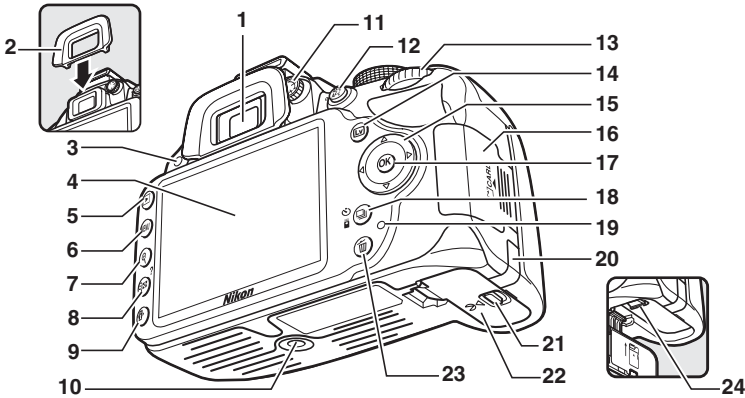
開始瞭解相機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和顯示。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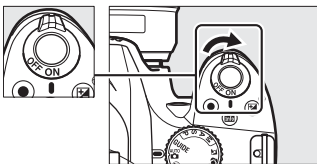
1 模式撥盤 3	12 內置閃光燈 32	25 配件插座（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2 相機帶孔 6	13 $\frac{1}{2}$ / $\frac{1}{4}$ 按鍵 閃光模式 32 閃光補償	26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49、62
3 $\frac{1}{2}$ (資訊) 按鍵 44	14 揚聲器 49	27 USB 和音頻 / 視頻連接器 連接至電腦 58
4 $\frac{1}{2}$ / $\frac{1}{4}$ 按鍵 曝光補償 調整光圈 38 閃光補償	15 焦平面標記 (☉)	28 HDMI 微型插針連接器
5 快門釋放按鍵 ... 13、14	16 相機帶孔 6	29 配件終端 62
6 電源開關 2	17 收音器 51	
7 短片記錄按鍵 47	18 連接器蓋	
8 AF 輔助照明燈 自拍指示燈 25 減輕紅眼燈 34	19 Fn 按鍵 使用 Fn 按鍵	
9 紅外線接收器（前） 25	20 接環標記 7	
10 機身蓋	21 鏡頭釋放按鍵 10	
11 CPU 接點	22 反光鏡	
	23 鏡頭接環	
	24 配件插座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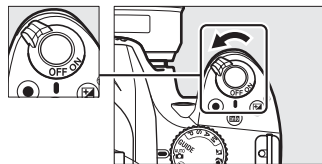
1 觀景器接目鏡	8	10 三腳架插孔	19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2 橡膠眼罩		11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13、24
3 紅外線接收器（後）...	25	12 氈/O-M 按鍵	20 另購電源連接器的電源連
4 螢幕		使用氈（O-M）按鍵	接器蓋
查看設定	5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21 電池室蓋插鎖
實時顯示	39	13 指令撥盤	6
查看相片	17	14 回按鍵	22 電池室
5 回按鍵		實時顯示	6
重播	17	短片	23 回按鍵
6 MENU 按鍵		15 多重選擇器	刪除照片
選單	52	47	24 電池插鎖
7 放大重播		54	6、9
8 縮圖 / 縮小重播	18	16 記憶卡插槽蓋	
說明	52	7	
9 資訊編輯按鍵 ...	5	17 確定按鍵	
		54	
		18 快門釋放模式	
		23	
		自拍 / 遙控器	
		25	

電源開關

如圖所示旋轉電源開關即可開啓相機。



如圖所示旋轉電源開關即可關閉相機。



收音器與揚聲器

請勿將收音器或揚聲器置於磁性裝置附近，否則可能影響磁性裝置中記錄的數據。

模式撥盤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拍攝模式和 **GUIDE** 模式供您選擇：



GUIDE 模式 (☐ 19)

在螢幕引導的協助下拍攝和查看照片以及調整設定。

P、S、A 及 M 模式 (☐ 36)

選擇這些模式可完全控制相機設定。

- **P** — 程式自動
- **S** — 快門優先自動
- **A** — 光圈優先自動
- **M** — 手動

自動模式

選擇這些模式可進行簡單的“即取即拍”型攝影。

- **自動** (☐ 12)
- **自動 (閃光燈關閉)** (☐ 12)

場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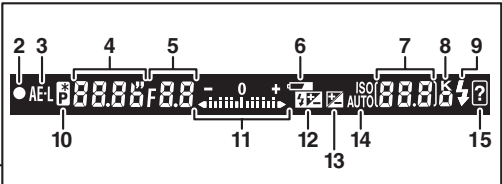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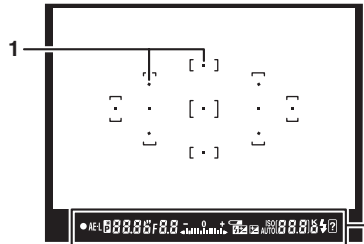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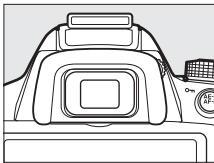
相機可根據使用模式撥盤所選的場景自動優化設定。請選擇適合所拍場景的模式。

• 人像 (☐ 15) • 風景 (☐ 15) • 兒童照 (☐ 15)	• 運動 (☐ 16) • 近拍 (☐ 16) • 夜間人像 (☐ 16)
--	---

自動場景選擇器 (實時顯示)

當使用自動對焦時，在 或 模式下選擇實時顯示可啓用自動場景選擇 (“自動場景選擇器”；☐ 44)。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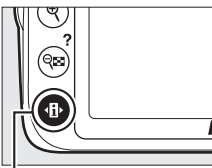


1	對焦點	7	剩餘曝光次數 11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 的剩餘可拍攝張數 ... 24 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曝光補償值 閃光補償值 ISO 感光度 35	9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14
2	對焦指示器 13	8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 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 現） 11	10	彈性程式指示器
3	自動曝光（AE）鎖定指示 器			11	曝光指示器 38 曝光補償顯示 電子測距器
4	快門速度 37、38			12	閃光補償指示器
5	光圈（f 值） 37、38			13	曝光補償指示器
6	電池指示器 11			14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5	警告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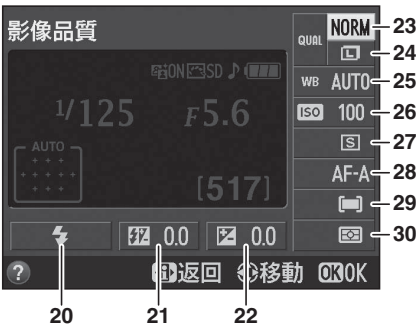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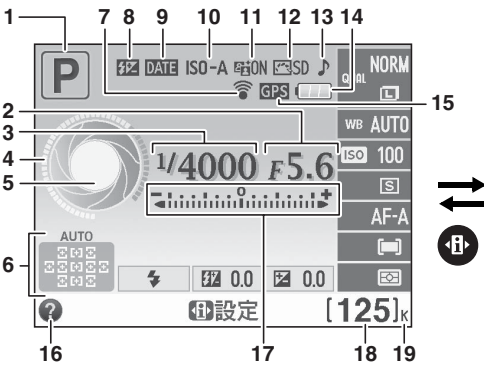
☒ **觀景器**
觀景器顯示反應所需的時間及其亮度可能隨溫度的改變而有所不同。

資訊顯示

相機設定可在資訊顯示中進行查看和調整。按一次  按鍵可查看設定，再按一次則可更改設定。您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查看反白顯示項目的選項。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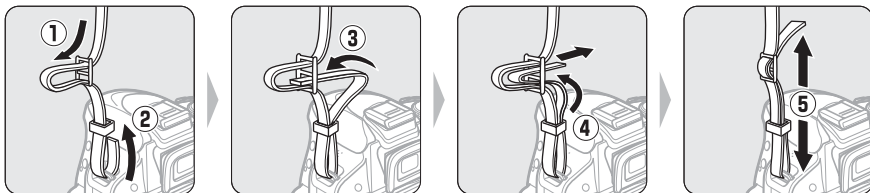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	10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20 閃光模式	33
AUTO 自動 /	11 主動式 D-Lighting	21 閃光補償	
Ⓟ 自動 (閃光燈關閉)	12 Picture Control	22 曝光補償	
..... 12	13 “蜂鳴音”指示器	23 影像品質	30
場景模式	14 電池指示器	24 影像大小	31
..... 15	15 GPS 連接指示器	25 白平衡	
引導模式	16 說明圖示	26 ISO 感光度	35
..... 19	17 曝光指示器	27 快門釋放模式	23
P、S、A 及 M 模式...	18 曝光補償指示器	28 對焦模式	27、40
..... 36	19 剩餘曝光次數	29 AF 區域模式	29、41
2 光圈 (f 值) 37、38	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30 測光	
3 快門速度	“K” (當剩餘儲存空間足		
4 快門速度顯示	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		
5 光圈顯示	出現)		11
6 自動區域 AF 指示器 ... 29			
3D 追蹤指示器			
..... 29			
對焦點			
7 Eye-Fi 連接指示器			
8 手動閃光指示器			
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補			
償指示器			
9 列印日期指示器			

開始步驟

插入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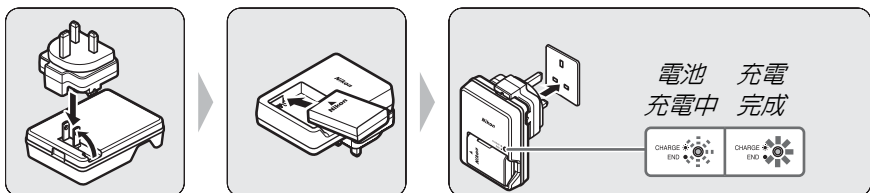
1 繫上相機帶。

按照下圖所示，將相機帶牢繫在相機機身的兩個相機帶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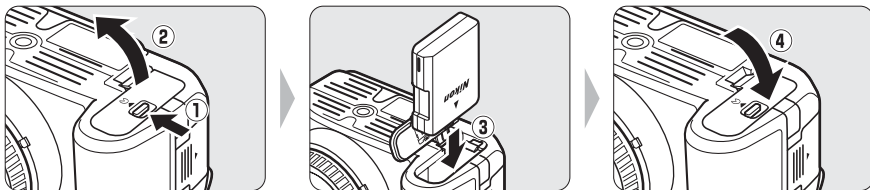
2 為電池充電。

若隨附了一個轉接插頭，請按照左下圖所示立起插頭並連接轉接插頭，注意確保將插頭完全插入。插入電池，然後連接充電器電源。將 1 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1 小時 3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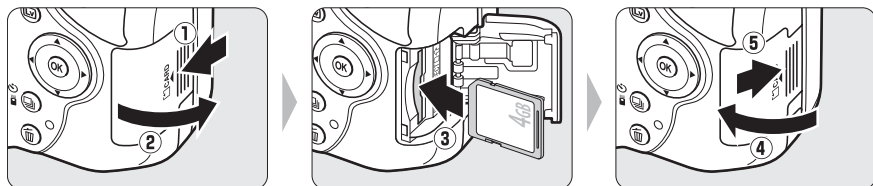
3 插入電池。

如圖示方向插入電池（③），插入時請使用電池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當電池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電池鎖定在該位置（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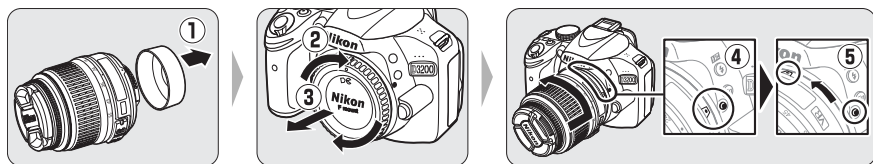
4 插入記憶卡（另行選購）。

請檢查以確保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然後滑入記憶卡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5 安裝鏡頭。

取下鏡頭或機身蓋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



對齊標記，將鏡頭插入相機，然後旋轉鏡頭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自動對焦適用於 AF-S 鏡頭。使用配備 **A-M** 模式切換器的鏡頭進行自動對焦時，請將切換器推至 **A**（若鏡頭具備一個 **M/A-M** 切換器，可選擇 **M/A** 進行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有關適用於 D3200 的其他鏡頭的資訊，請參見第 60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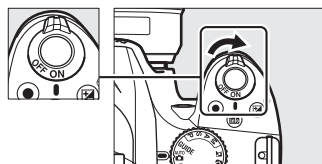


若鏡頭具備減震（VR）開關，請選擇 **ON**（開啓）以減少震動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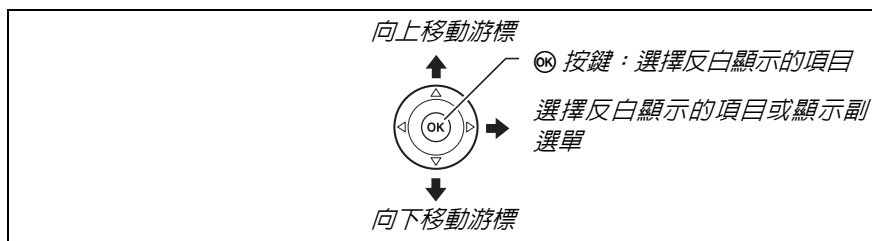
6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窗。



7 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

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



選擇語言



選擇時區



選擇日期格式



選擇夏令時間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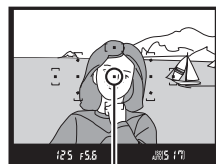


設定時間和日期

注意：使用設定選單中的**語言 (Language)**和**時區及日期**選項 (53)，您可隨時更改語言和日期/時間。

8 對焦觀景器。

取下鏡頭蓋後，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至觀景器顯示和對焦點獲得清晰焦點。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



對焦點

☑ 充電期間

充電期間請勿移動充電器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充電器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取出並再插入電池以重新開始充電。

☑ 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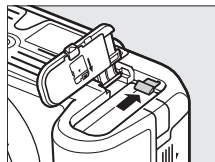
請閱讀並遵循本說明書第iv-v 頁和第64-66 頁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請於周圍溫度為 5 °C 至 35 °C 的室內環境中為電池充電。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 時使用電池；否則將可能損壞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當電池溫度為 0 °C 至 15 °C 及 45 °C 至 60 °C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可能增加。若電池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60 °C，電池將不會充電。若充電期間 **CHARGE**（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每秒大約閃爍 8 次），請確認是否處於合適的溫度範圍，然後斷開充電器電源，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問題仍然存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電池與充電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檢查維修。

請勿為充滿電的電池充電，否則可能會削弱電池效能。

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 取出電池

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蓋。如箭頭所示方向按電池插鎖以釋放電池，然後用手取出電池。



☑ 格式化記憶卡

若記憶卡是首次在相機中使用，或者該卡已在其他裝置中格式化，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 (☐ 53) 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格式化記憶卡。請注意，這樣將永久刪除卡上可能儲存的任何數據。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務必將所有需要保留的相片和其他數據複製到電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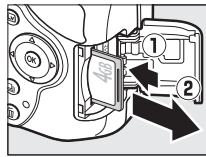


☑ 記憶卡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格式化過程中，或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複製有關數據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請勿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碰記憶卡終端。
- 請勿彎曲、摔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請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溫、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 請勿在電腦中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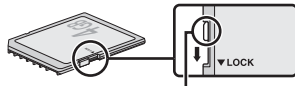
取出記憶卡

確認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已熄滅後，請關閉相機，打開記憶卡插槽蓋，並向內按記憶卡以將其彈出（①）。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②）。



防寫開關

SD 記憶卡配備有一個防寫開關，可防止數據意外遺失。當防寫開關處於“lock”（鎖定）位置時，無法格式化記憶卡且無法刪除或記錄相片（若您試圖釋放快門，相機將發出蜂鳴音）。若要解除記憶卡的鎖定，請將該開關推至“write”（寫入）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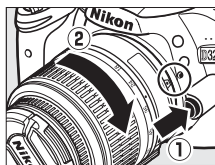
防寫開關

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對於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60），請在最小設定（最高 f 值）處鎖定光圈。

取下鏡頭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時，請確保相機已經關閉。若要取下鏡頭，請保持按下鏡頭釋放按鍵（①）並順時針旋轉鏡頭（②）。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相機時鐘

相機時鐘不及大多數手錶和家用時鐘精確。請使用更加精確的鐘錶定期檢查相機時鐘，必要時重設時鐘。

調整觀景器對焦

如果您無法如上所述對焦觀景器，請選擇單次伺服自動對焦（AF-S；☐ 27）、單點 AF（[•]；☐ 29）以及中央對焦點，然後在中央對焦點上對高對比度主體進行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使相機對焦。相機對焦時，透過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使主體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若有需要，您可以使用另購的矯正片進一步調整觀景器對焦。

設定選單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語言（Language）** 和 **時區及日期** 選項，您可隨時更改語言和日期/時間設定。

基本攝影

電池電量和記憶卡容量

進行拍攝前，請檢查電池電量和剩餘曝光次數。

1 開啓相機。

2 檢查電池電量。

在資訊顯示中檢查電池電量（若電池電量較低，觀景器中也將顯示警告資訊）。若螢幕關閉，請按下  按鍵查看資訊顯示；若螢幕仍未開啓，則表示電池電量已經耗盡且必須重新充電。



資訊顯示	觀景器	說明
	—	電池電量充足。
	—	電池帶有部分電量。
		電池電量過低。請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閃爍)	 (閃爍)	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請為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3 檢查剩餘曝光次數。

資訊顯示和觀景器顯示了在目前設定下可拍攝的相片數量（超過 1000 的值將以千位和百位數來顯示，而十位數以下捨棄；例如，1200 至 1299 之間的值顯示為 1.2 K）。若顯示一條警告資訊，提示沒有足夠空間儲存更多相片，請插入另一張記憶卡（ 7）或刪除一些相片（ 18）。



“即取即拍” 型攝影 (AUTO 和 模式)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在 AUTO 和 模式下拍攝相片，在這種自動“即取即拍”模式下，相機可根據拍攝條件控制大多數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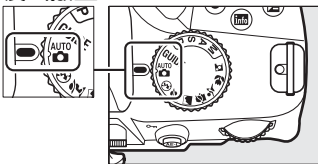
1 開啓相機。

取下鏡頭蓋並開啓相機。螢幕中將出現資訊顯示。

2 選擇 AUTO 或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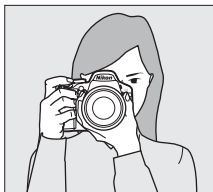
若要在以下情況下拍攝，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選擇自動（閃光燈關閉）模式：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場所、拍攝嬰兒或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拍攝自然光線。否則，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自動）。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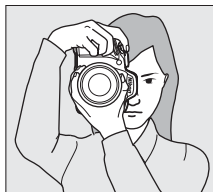


3 準備相機。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請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手柄，用左手托住相機機身或鏡頭，並用肘部輕貼身體以作支撐，同時一隻腳向前站半步以保持上身的平穩。當以人像（豎直）方向構圖時，請按照右圖所示持握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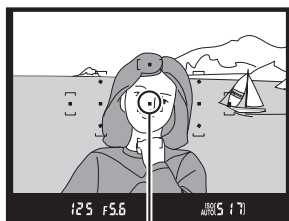


在 模式下，當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將降低；建議使用三腳架。



4 構圖。

在觀景器中構圖，將主要主體置於 11 個對焦點中的至少一個對焦點上。



對焦點

5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相機將自動選擇對焦點。若主體光線不足，閃光燈可能彈出，AF 輔助照明燈也可能點亮。



6 在觀景器中查看指示器。

當對焦操作完成時，所選對焦點將被短暫反白顯示，相機將發出蜂鳴音（若主體正在移動，相機可能不會發出蜂鳴音），且清晰對焦指示器（●）將出現在觀景器中。

清晰對焦指示器	說明
●	主體清晰對焦。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參見第 28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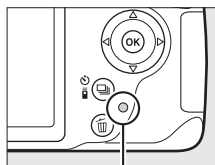
清晰對焦指示器

緩衝區容量

半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時，觀景器中將顯示記憶體緩衝區（“13”；☞ 24）中可儲存的影像張數。

7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以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並且相片將在螢幕中顯示幾秒（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相片將自動從螢幕中消失）。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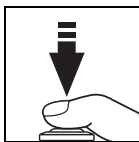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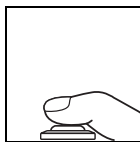


🔧 清理影像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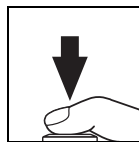
開啓或關閉相機時，相機會震動遮蓋影像感應器的低通透濾鏡以去除灰塵。

✎ 快門釋放按鍵

本相機有一個兩段式快門釋放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進行對焦。若要拍攝相片，請將其完全按下。



對焦：半按



拍攝：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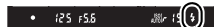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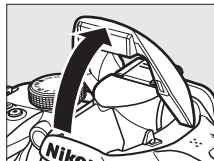
✎ 待機定時

若大約 8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觀景器和資訊顯示將關閉，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即可重新啟動顯示。待機定時時間自動耗盡之前的時間長度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自動關閉計時器** 選項 (□ 53) 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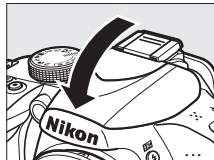


✎ 內置閃光燈

若在  模式中需要更多光線才能正確曝光，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內置閃光燈將自動彈出。若閃光燈升起，僅當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顯示時才可拍攝相片。若閃光燈就緒指示燈未顯示，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請暫時鬆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重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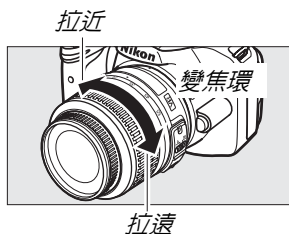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使其返回至關閉位置。



✎ 使用變焦鏡頭

使用變焦環可拉近主體，使其填滿畫面的更大部分區域，或拉遠主體，以增加最終相片中的可視區域（選擇鏡頭焦距尺上的較長焦距可拉近，選擇較短焦距則可拉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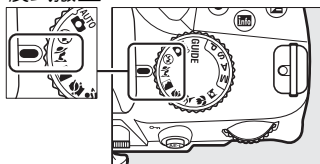
創意攝影（場景模式）

本相機有多種“場景”模式供您選擇。選擇一種場景模式後，相機自動根據所選場景優化設定，因而您僅需按照第 12-14 頁中所述選擇一種模式並構圖，然後再進行拍攝即可進行創意攝影。



使用模式撥盤可選擇以下場景：

模式撥盤



人像



適用於拍攝出膚色柔和自然的人像。當主體距離背景較遠或使用了遠攝鏡頭時，背景細節將被柔化以使構圖具有層次感。

風景



適用於白天鮮豔的風景拍攝。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在光線不足時避免模糊。

兒童照



適用於兒童快照。服飾和背景細節表現鮮明，而膚色保持柔和自然。

運動



高速快門可凝固動作以拍攝動態的運動相片，並在其中突出主要主體。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近拍



適用於花卉、昆蟲和其他小物體的特寫拍攝（微距鏡頭可用來在極其近的距離內對焦）。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

夜間人像



適用於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人像，使主要主體與背景之間達到自然平衡。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

重播和刪除

拍攝後，相片會在螢幕中自動顯示幾秒。若螢幕中未顯示相片，您可按下  按鍵查看最近一次拍攝的相片。

查看相片

- 1 按下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一張相片。



- 2 查看其他照片。
按下  或  或者旋轉指令撥盤可顯示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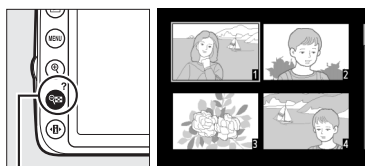
顯示照片

若要在“縮圖目錄”中一次顯示 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縮圖重播），請按下  (?) 按鍵。若要查看在選定日期拍攝的影像（按日曆重播），請在螢幕中顯示 72 張影像時按下  (?) 按鍵。



■ 縮圖重播

使用多重選擇器或指令撥盤可反白顯示影像，然後按下 **OK** 可全螢幕顯示反白顯示的影像。按下 **Q** 可減少影像的顯示數量。



Q (?) 按鍵

■ 按日曆重播

按下 **Q (?)** 按鍵可在日期列表和所選日期的縮圖列表之間進行切換。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日期列表中的日期或反白顯示縮圖列表中的照片。游標在日期列表中時按下 **Q** 可返回 72 張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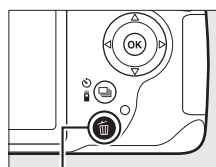
縮圖列表



日期列表

刪除照片

若要刪除目前在全螢幕重播中顯示或者在縮圖重播或縮圖列表中反白顯示的相片，請按下 **⏏**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 按鍵可刪除影像並返回重播（若想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 按鍵



全螢幕重播



縮圖重播



按日曆重播
(縮圖列表)

引導模式

透過引導模式您可以存取多個常用且實用的功能。當模式撥盤被旋轉至 **GUIDE** 時，螢幕中將顯示頂級引導。



電池指示器 (☞ 11)

剩餘曝光次數 (☞ 11)

拍攝模式：引導模式指示器顯示在拍攝模式圖示上。

有以下項目可供選擇：

拍攝	查看 / 刪除	設定
拍攝照片。	查看和 / 或刪除照片。	更改相機設定。

引導模式選單

若要存取這些選單，請反白顯示 **拍攝**、**查看 / 刪除** 或 **設定** 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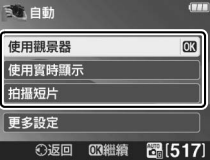
■ 拍攝

簡易操作	
	自動
	無閃光燈
	遠方的主體
	近拍
	睡眠
	移動主體
	風景
	人像
	夜間人像

進階操作		
 柔化背景 納入更多至對焦範圍內	調整光圈。	
 凝固動作（人物） 凝固動作（車輛） 水流表現	選擇快門速度。	
	捕捉夕陽鮮紅的色澤 *	調整白平衡，生動地捕捉夕陽的色彩。
	拍攝明亮的相片 *	調整曝光補償，拍攝明亮（高色調）或黑暗（低色調）的相片。
	拍攝暗（低色調）的相片 *	
減少模糊	為光線不足的主體或遠攝鏡頭調整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會影響其他 **進階操作** 項目。若要恢復預設設定，請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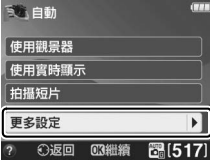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使用觀景器
- 使用實時顯示
- 拍攝短片

“更多設定”



若螢幕中顯示 **更多設定**，您可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 存取以下設定（可用設定根據所選拍攝選項的不同而異）：

- 閃光設定 > 閃光模式
- 閃光設定 > 閃光補償
- 快門釋放模式
- ISO 感光度設定 > ISO 感光度
-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曝光補償
- 白平衡

■ 查看 / 刪除

查看單張相片
查看多張相片
選擇日期

查看幻燈播放
刪除相片

■ 設定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自動關閉計時器
列印日期
顯示與聲音設定
螢幕亮度
資訊背景色彩
自動資訊顯示
蜂鳴音

短片設定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短片品質
收音器
減少閃爍

輸出設定
HDMI
視頻模式
重播檔案夾
重播顯示選項
DPOF 列印指令
時鐘及語言 (Language)
時區及日期
語言 (Language)
格式化記憶卡
Eye-Fi 上載*
空插槽釋放鎖

* 僅當插入了兼容的 Eye-Fi 記憶卡時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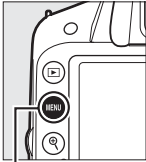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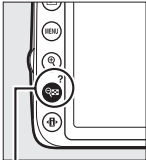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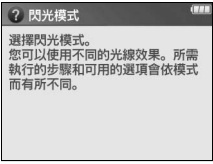
對以下選單的更改僅套用於引導模式且在其他拍攝模式中不會反映：**影像品質**、**影像大小**、**自動關閉計時器**、**列印日期**、**重播檔案夾**、**重播顯示選項**、所有 **顯示與聲音設定** 選項、除 **減少閃爍** 以外的所有 **短片設定** 選項。

引導模式

當模式撥盤被旋轉至其他設定或相機關閉時，引導模式會重設為 **簡易操作 > 自動**。

使用引導

顯示引導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返回頂級引導	 MENU 按鍵	按下 MENU 可開啓螢幕或返回頂級引導。
開啓螢幕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一個選單。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選單中的選項。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如右圖所示顯示中的選項。
選擇反白顯示的選單或選項		按下 OK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選單或選項。
返回上一級顯示		按下 ◀ 可返回上一級顯示。
		若要取消操作並從如右圖所示的顯示返回上一級顯示，請反白顯示 ↶ 並按下 OK。
查看說明	 Q (?) 按鍵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 圖示，表示可按下 Q (?) 按鍵顯示說明資訊。當按住該按鍵時，螢幕中將顯示對目前所選項目的說明。按下 ▲ 或 ▼ 可滾動顯示。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快門釋放模式

有以下快門釋放模式可供選擇：

模式	說明
 [S]	單張：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C]	連拍：若按住快門釋放按鈕不放，相機每秒最多可拍攝 4 張相片。
 [2s]	自拍：用於人像自拍或減少相機震動導致的照片模糊（  25）。
 [2s]	延拍遙控：按下另購的 ML-L3（  62）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 2 秒後快門才釋放（  25）。
 [2s]	即拍遙控：按下另購的 ML-L3（  62）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時快門被釋放（  25）。
 [Q]	靜音快門釋放：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反光鏡不會喀嚓一聲退回正常位置，從而用戶可控制反光鏡發出喀嚓聲的時機，使其比在單張模式下更安靜，除此之外，其他與單張相同。另外，相機對焦時不會發出蜂鳴音，以在安靜的環境中將噪音降低到最小程度。

1 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快門釋放模式選項列表。



2 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反白顯示一種快門釋放模式並按下 **[OK]** 返回資訊顯示。此時可立即拍攝相片。



🔪 記憶體緩衝區

相機配有臨時儲存相片的記憶體緩衝區，因而在記錄相片到記憶卡時可繼續拍攝。最多可持續拍攝 100 張相片；但是請注意，緩衝區已滿時，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

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 2）。根據緩衝區影像數量的不同，記錄可能需要幾秒到幾分鐘。*存取指示燈熄滅之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 2）。若數據仍在緩衝區時關閉相機，記錄完緩衝區中的所有影像後才會切斷電源。若影像仍在緩衝區時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鈕將無法使用，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 連拍快門釋放模式

連拍快門釋放模式（☐）無法與內置閃光燈一起使用；使用該模式時，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 12）或關閉閃光燈（☐ 32-34）。

🔪 緩衝區大小

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時，觀景器的曝光數量顯示中將出現目前設定下記憶體緩衝區可儲存影像的大概數值。插圖所示畫面表示記憶體緩衝區的剩餘空間大約可儲存 19 張照片。



🔪 資訊顯示

快門釋放模式也可使用資訊顯示中的 **快門釋放模式** 選項（☐ 5）進行選擇。



自拍及遙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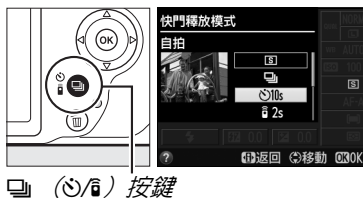
自拍模式和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 71) 使攝影者可在相片拍攝時與相機有一定的距離。

1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2 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選擇  (自拍)、 2s (延拍遙控) 或  (即拍遙控) 模式 (☐ 23; 請注意，選擇了遙控模式後，若大約 1 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返回單張、連拍或靜音快門釋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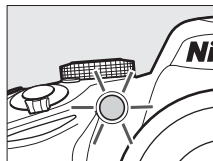


3 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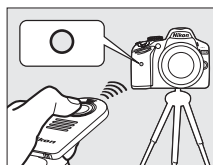
遙控模式：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確認對焦。即使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也不會拍攝相片。

4 拍攝相片。

自拍模式：先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自拍指示燈將開始閃爍且相機發出蜂鳴音。拍攝前 2 秒時，指示燈將停止閃爍且蜂鳴音變快。快門將在計時開始 10 秒之後釋放。



遙控模式：從距離 5 m 或更近的地方，將 ML-L3 上的發射器對準相機上任何一個紅外線接收器 (☐ 1、2)，然後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在延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前自拍指示燈會點亮約 2 秒。在即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後自拍指示燈將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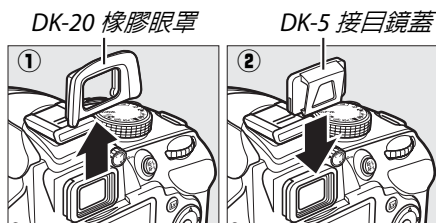
請注意，若相機無法對焦或處於快門無法釋放的其他情況下，計時可能不會開始或者不會拍攝相片。關閉相機將取消自拍及遙控快門釋放模式並恢復單張、連拍或靜音快門釋放模式。

✔ 使用遙控器之前

首次使用遙控器之前，請先去除電池的透明塑膠絕緣片。

✎ 蓋上觀景器

不需要將眼睛對準觀景器進行拍攝時，請如圖所示取下 DK-20 橡膠眼罩 (①)，並插入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 (②)。這樣即可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取下橡膠眼罩時請握緊相機。



✔ 使用內置閃光燈

在 **P**、**S**、**A** 或 **M** 模式下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之前，請先按下  (**Fn**) 按鍵以升起閃光燈並待觀景器中出現  指示器 (☐ 4)。若在遙控模式處於有效狀態或自拍開始後升起閃光燈，拍攝將被中斷。若需要閃光燈，其充滿電後相機將僅對 **ML-L3** 快門釋放按鍵作出反應。在閃光燈自動彈出的自動或場景模式下，選擇了遙控模式時，閃光燈將開始充電；一旦充滿電，閃光燈將根據需要自動彈出並閃光。

在支援減輕紅眼的閃光模式下，當即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前，減輕紅眼燈將點亮約 1 秒。在延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前，自拍指示燈將會點亮 2 秒，然後減輕紅眼燈也將點亮 1 秒。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自拍持續時間和拍攝張數的資訊，請參見設定選單中的 **自拍** 選項 (☐ 53)。有關選擇相機等待遙控信號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設定選單中的 **遙控持續時間** 選項 (☐ 53)。有關控制使用自拍和遙控器時所發出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設定選單中的 **蜂鳴音** 選項 (☐ 53)。



對焦

本部分介紹了在觀景器中構圖時可用的對焦選項。對焦可自動或手動進行調整（見下文中的“對焦模式”），自動或手動對焦的對焦點可使用多重選擇器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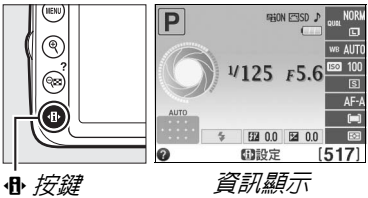
對焦模式

有以下對焦模式可供選擇。請注意，**AF-S** 和 **AF-C** 僅適用於模式 **P**、**S**、**A** 及 **M**。

選項	說明
AF-A 自動伺服 AF	若拍攝靜止主體，相機將自動選擇單次伺服自動對焦；若拍攝移動主體，則自動選擇連續伺服自動對焦。僅當相機可進行對焦時快門才可釋放。
AF-S 單次伺服 AF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僅當相機可進行對焦時快門才可釋放。
AF-C 連續伺服 AF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連續進行對焦。僅當相機可進行對焦時快門才可釋放。
MF 手動對焦	使用鏡頭對焦環進行對焦。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INFO** 按鍵。再次按下 **INFO**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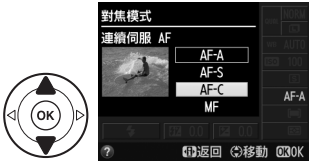
2 顯示對焦模式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對焦模式並按下 **OK**。



3 選擇對焦模式。

反白顯示一種對焦模式並按下 **OK**。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預估追蹤對焦

在 **AF-C** 模式下或者在 **AF-A** 模式下自動設為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時，若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主體靠近相機，相機將啟用預估追蹤對焦。因而相機可在追蹤對焦的同時預測釋放快門時主體的位置。

✅ 連續伺服自動對焦

在 **AF-C** 模式下或者在 **AF-A** 模式下自動設為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時，相機會比在 **AF-S** 模式下更優先對焦反應（具有更寬的對焦範圍），快門可能在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之前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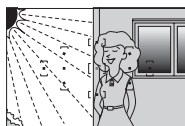
🔍 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在以下情況時自動對焦的效果不佳。若相機無法在這些情形下對焦，快門釋放可能無法使用，但也可能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且相機會發出蜂鳴音，使您在主體未清晰對焦時也能釋放快門。在這些情況下，請手動對焦或使用對焦鎖定先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然後再重新構圖。



主體與背景之間對比差異很少或沒有差異。

例如：主體和背景的色彩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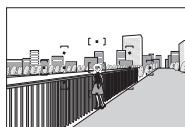
對焦點內包含亮度對比強烈的不同區域。

例如：主體有一半在陰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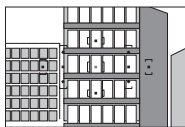
對焦點內包含距離相機不同遠近的物體。

例如：主體在一個籠子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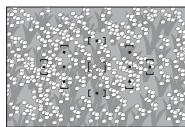
背景物體比主體大。

例如：畫面中主體後面有樓房。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

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田地，或者其他細小或缺少亮度變化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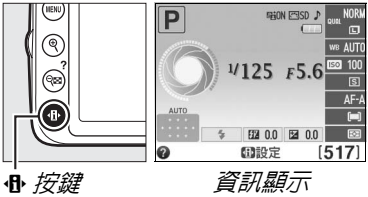
AF 區域模式

設定自動對焦時選擇對焦點的方式。請注意，若將對焦模式選為 **AF-S**，**[AF-ON]**（動態區域 AF）和 **[3D]**（3D 追蹤（11 點））將不可用。

選項	說明
[AF-ON] 單點 AF	用戶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相機僅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適用於靜止的主體。
[AF-ON] 動態區域 AF	在 AF-A 和 AF-C 對焦模式下（ [27] ），用戶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但是，若主體暫時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用於不規則運動中的主體。
[3D] 3D 追蹤（11 點）	在 AF-A 和 AF-C 對焦模式下（ [27] ），用戶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若主體在對焦後移動，相機將使用 3D 追蹤選擇新對焦點，並且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將對焦鎖定於原始主體。若主體偏離觀景器，您可鬆開快門釋放按鍵，並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以重新構圖。
[AF-ON] 自動區域 AF	相機自動偵測主體並選擇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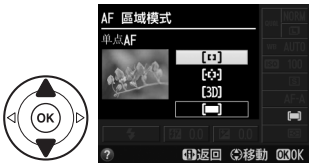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INFO]** 按鍵。再次按下 **[INFO]**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 2 顯示 AF 區域模式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 AF 區域模式並按下 **[OK]**。



- 3 選擇 AF 區域模式。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影像品質和大小

影像品質和大小共同決定每張相片在記憶卡上所佔的空間大小。尺寸較大、品質較高的影像可在較大尺寸下進行列印，但同時也會佔用記憶卡更多的空間，也就是說，這種影像在記憶卡中可儲存的數量更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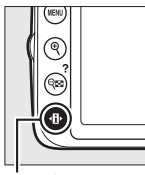
影像品質

選擇檔案格式和壓縮率（影像品質）。

選項	檔案類型	說明
NEF (RAW) + JPEG 精細	NEF/JPEG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NEF	來自影像感應器的 12-bit 原始數據直接儲存到記憶卡上。拍攝後可調整白平衡和對比度等設定。
JPEG 精細	JPEG	以大約 1 : 4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精細品質）。
JPEG 標準		以大約 1 : 8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標準品質）。
JPEG 基本		以大約 1 : 16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基本品質）。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按鍵



資訊顯示

2 顯示影像品質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影像品質並按下 。



3 選擇檔案類型。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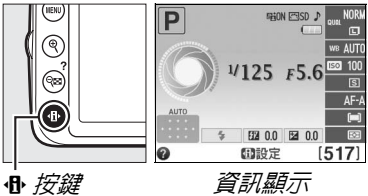
影像大小以像素衡量。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影像大小	大小（像素）	列印尺寸（cm）*
 大	6016 × 4000	50.9 × 33.9
 中	4512 × 3000	38.2 × 25.4
 小	3008 × 2000	25.5 × 16.9

*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列印尺寸（英寸）等於影像大小（像素）除以印表機解像度（點 / 英寸：dpi；1 英寸=約 2.54 cm）。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2 顯示影像大小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影像大小並按下 。



3 選擇影像大小。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檔案名稱

相片將作為影像檔案儲存，其命名格式為 “DSC_nnnn.xxx”，其中 nnnn 是從 0001 到 9999 之間由相機自動按昇冪排列的一個四位數，xxx 表示以下由三個字母構成的副檔名之一：“NEF” 為 NEF 影像的副檔名，“JPG” 為 JPEG 影像的副檔名，“MOV” 為短片的副檔名。以 **NEF（RAW）+ JPEG 精細** 設定記錄的 NEF 和 JPEG 檔案具有相同的檔案名稱，但它們的副檔名不同。

使用內置閃光燈

本相機支援多種閃光模式以拍攝光線不足或逆光的主體。

■ 使用內置閃光燈：、、、 和 模式

1 選擇閃光模式（ 33）。

2 拍攝照片。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若有需要閃光燈即會彈出，並且在拍攝相片時閃光。若閃光燈未自動彈出，切勿手動升起閃光燈，否則可能會損壞閃光燈。



■ 使用內置閃光燈：P、S、A 及 M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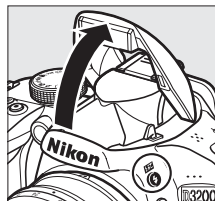
1 升起閃光燈。

按下 （）按鍵升起閃光燈。

2 選擇閃光模式（ 33）。

3 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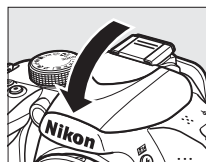
無論何時拍攝照片閃光燈都將閃光。



（）按鍵

降下內置閃光燈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閃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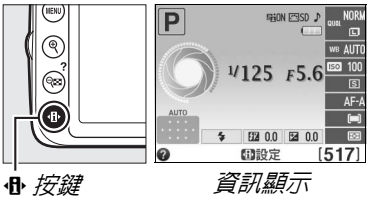
可用閃光模式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AUTO、  、  、 			
 AUTO	自動	 AUTO SLOW	自動慢速同步+減輕紅眼
 AUTO	自動+減輕紅眼	 AUTO SLOW	自動慢速同步
 ③	閃光燈關閉	 ③	閃光燈關閉
P、A		S、M	
 補充閃光		 補充閃光	
  減輕紅眼		  減輕紅眼	
  SLOW	慢速同步+減輕紅眼	 REAR	後簾同步
 SLOW	慢速同步		
 REAR *	後簾+慢速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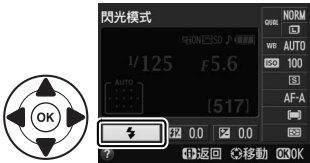
* 設定完成時，**SLOW** 將出現在資訊顯示中。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 2 顯示閃光模式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閃光模式並按下  。



- 3 選擇閃光模式。
反白顯示一種模式並按下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閃光模式

前一頁所列閃光模式是以下用閃光模式圖示所示設定之一或多種的組合：

- **AUTO**（自動閃光）：當光線不足或主體逆光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將自動彈出並在需要時閃光。
- **👁**（減輕紅眼）：適用於人像拍攝。減輕紅眼燈將在閃光燈閃光前點亮以減少“紅眼”。
- **🔇**（關閉）：即使光線不足或主體逆光，閃光燈也不會閃光。
- **SLOW**（慢速同步）：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慢以拍攝背景光線。用於將背景光線攝入人像拍攝中。
- **REAR**（後簾同步）：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前閃光，以在移動光源背後產生一道光束軌跡（如右下圖所示）。若未顯示此圖示，閃光燈將在快門開啓時閃光（前簾同步；拍攝移動光源時產生的效果如左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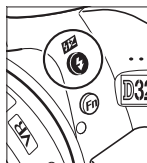
前簾同步



後簾同步

選擇閃光模式

閃光模式也可透過按下 **🔇**（**🔇**）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進行選擇（在 **P**、**S**、**A** 及 **M** 模式下，使用 **🔇**（**🔇**）按鍵選擇閃光模式前請升起閃光燈）。



🔇（🔇）按鍵



指令撥盤



資訊顯示

內置閃光燈

有關可與內置閃光燈一起使用的鏡頭的資訊，請參見 [參考說明書](#)。取下遮光罩能防止陰影。閃光燈的最小範圍為 0.6 m，且不能在具備微距功能的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

當閃光燈已用於數次連續拍攝之後，快門釋放可能暫時失效以保護閃光燈。短暫間歇後，閃光燈可以繼續使用。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有效的快門速度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快門速度限制在以下範圍內：

模式	快門速度
AUTO、🔇、👁、🔇、P、A	1/200-1/60 秒
🔇	1/200-1/30 秒
🔇	1/200-1 秒

模式	快門速度
S	1/200-30 秒
M	1/200-30 秒、B 門

在慢速同步、後簾 + 慢速同步以及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模式下，快門速度可慢至 3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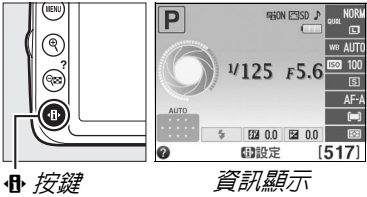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在數字上等同於菲林感光速度。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較高的快門速度或較小的光圈，但同時影像中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的可能性越大（在相當於 ISO 12800 的 Hi 1 設定下更易產生雜訊）。選擇 **自動** 時，相機可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

模式	ISO 感光度
AUTO、	自動
P、S、A、M	以 1 EV 為等級在 100-6400 之間微調；Hi 1
其他拍攝模式	自動；以 1 EV 為等級在 100-6400 之間微調；Hi 1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2 顯示 ISO 感光度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 ISO 感光度並按下 。



3 選擇 ISO 感光度。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P、S、A 及 M 模式

P、S、A 及 M 模式可用來對快門速度和光圈進行不同程度的控制。有關各種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見 [參考說明書](#)。



模式 P（程式自動）

在此模式下，相機將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在大多數情況下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和其他想要由相機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用戶可旋轉指令撥盤選擇將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的組合。



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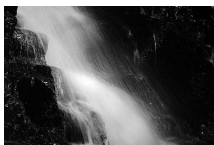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和光圈

使用快門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組合可獲得相同曝光。高速快門和大光圈可凝固移動的物體並柔化背景細節，而慢速快門和小光圈可模糊移動的物體並突出背景細節。



高速快門
($1/1600$ 秒)



慢速快門
(1 秒)



大光圈 (f/5.6)
(請記住，f 值越高，光圈越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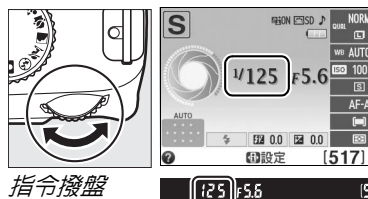


小光圈 (f/22)

模式 S（快門優先自動）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使用慢速快門可透過模糊移動的主體表現出動態效果，使用高速快門則可以“凝固”動作。

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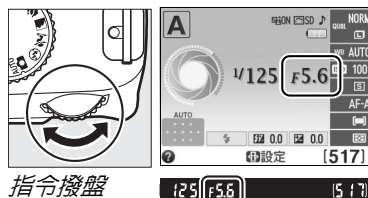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模式 A（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大光圈（低 f 值）減小景深，模糊主要主體後面和前面的物體。小光圈（高 f 值）增加景深，突出背景和前景中的細節。淺景深通常用於人像拍攝以模糊背景細節，而深景深則用於風景拍攝以使前景和背景清晰對焦。

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光圈（光圈的最大值和最小值根據所使用鏡頭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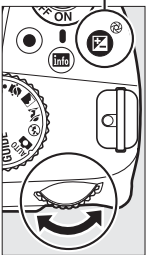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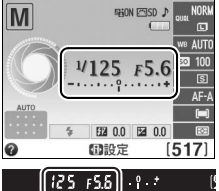
模式 M（手動）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快門速度 “Bulb（B 門）” 或 “Time（定時）” 可用於對煙花或夜空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

快門速度可透過旋轉指令撥盤來設定，光圈則可透過按下 （）並旋轉指令撥盤來設定（光圈的最大值和最小值根據所使用鏡頭的不同而異）。



指令撥盤



 **曝光指示器**

若安裝了 CPU 鏡頭，且選擇了 “Bulb（B 門）” 或 “Time（定時）” 以外的快門速度，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的曝光指示器將顯示相片在目前設定下是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下圖是觀景器中的顯示）。如果超過相機測光系統的限制，該顯示將會閃爍。

最佳曝光	$\frac{1}{3}$ EV 曝光不足	2 EV 以上曝光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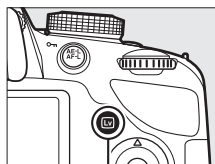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

在螢幕中構圖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在實時顯示模式下拍攝相片。

1 按下 **Lv** 按鍵。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中。此時，觀景器中將無法看見主體。



Lv 按鍵

2 定位對焦點。

按照第 42 頁中所述將對焦點置於主體上。



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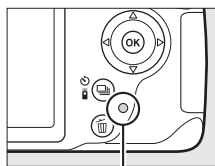
3 對焦。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對焦期間，對焦點以綠色閃爍。若相機可以對焦，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則以紅色閃爍（請注意，即使對焦點以紅色閃爍，相機仍可拍攝照片；拍攝前請在螢幕中確認對焦）。除在 **AUTO** 和 **+** 模式下以外，按下 **AF-ON**（**OK**）按鍵可鎖定曝光。



4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記錄過程中，螢幕將關閉且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記錄完成前，請勿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也不要拔下另購 AC 變壓器的插頭。*拍攝完成後，相片將在螢幕中顯示幾秒或直至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隨後相機將返回實時顯示模式。若要退出，請按下 **Lv** 按鍵。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在實時顯示中對焦

按照下列步驟可選擇對焦模式和 AF 區域模式以及定位對焦點。

■ 選擇對焦模式

實時顯示中有以下對焦模式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伺服 AF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
AF-F 全時間伺服 AF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相機連續進行對焦直至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
MF 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按下  按鍵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 2 顯示對焦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對焦模式並按下 。



- 3 選擇對焦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若要返回實時顯示，請按下 。



■ 選擇 AF 區域模式

在 和 以外的模式下，實時顯示中可選擇以下 AF 區域模式：

模式	說明
臉部優先 AF	相機自動偵測並對焦於人物主體。適用於人像拍攝。
廣闊區域 AF	適用於以手持方式拍攝風景和其他非人物主體。可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
標準區域 AF	適用於精確對焦於畫面中的所選點。建議使用三腳架。
主體追蹤 AF	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按下 按鍵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 2 顯示 AF 區域模式。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 AF 區域模式並按下 。



- 3 選擇 AF 區域模式。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若要返回實時顯示，請按下 。



■ 選擇對焦點

選擇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的方式根據 AF 區域模式 (☐ 41)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 (臉部優先 AF)：當相機偵測到人物主體時，螢幕中將出現一個黃色雙邊框 (若偵測到多張臉部 (最多 35 張)，相機將對焦於最近的主體；若要選擇其他主體，請使用多重選擇器)。若相機無法再偵測到該主體 (例如，因為主體已轉頭面向其他地方)，則邊框將會消失。



對焦點

Wide / Norm (廣闊區域和標準區域 AF)：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將對焦點移至畫面中的任何一點，按下 **OK** 可將對焦點置於畫面中央。



對焦點

☑ (主體追蹤 AF)：將對焦點置於主體上並按下 **OK**。對焦點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若要停止追蹤，請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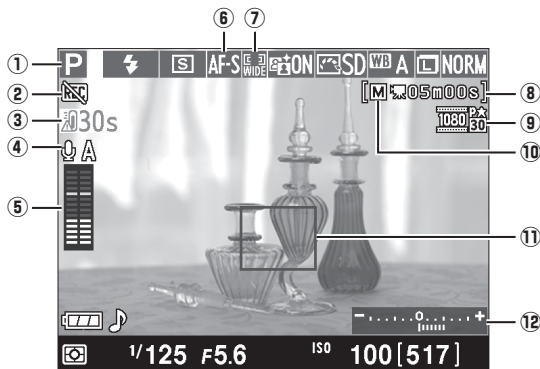


對焦點

☑ 主體追蹤

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以下主體：移動迅速，離開畫面或被其他物體遮擋，大小、色彩或亮度明顯變化，太小、太大、太亮、太暗，或者色彩或亮度與背景相似。

■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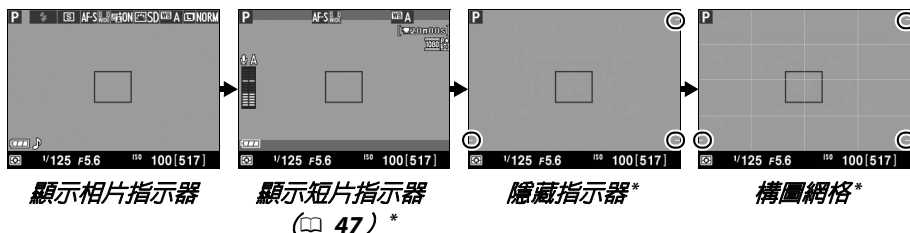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
① 拍攝模式	使用模式撥盤目前所選擇的模式。	12、15、36
② “禁止記錄短片”圖示	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47
③ 剩餘時間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前的剩餘時間。當拍攝將在 30 秒或更短的時間內結束時顯示。	45、50
④ 收音器靈敏度	短片記錄時的收音器靈敏度。	49
⑤ 聲音等級	音頻記錄的聲音等級。若等級太高將顯示為紅色；請相應調整收音器靈敏度。使用了另購的 ME-1 或其他立體聲收音器時，左（L）、右（R）通道指示器將會顯示。	49
⑥ 對焦模式	目前對焦模式。	40
⑦ AF 區域模式	目前 AF 區域模式。	41
⑧ 剩餘時間（短片模式）	短片模式下的剩餘記錄時間。	47
⑨ 短片畫面大小	短片模式下所記錄短片的畫面大小。	49
⑩ 手動短片設定指示器	在模式 M 下將 手動短片設定 選為 開啓 時顯示。	49
⑪ 對焦點	目前對焦點。顯示根據 AF 區域模式（☐ 41）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42
⑫ 曝光指示器	顯示相片在目前設定下將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僅限於模式 M）。	38

✎ 實時顯示 / 短片記錄顯示選項

按下 **INFO** 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在顯示選項中循環。

圈示區域表示短片畫面裁剪邊緣



* 當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49) 選為 640 × 424 以外的畫面大小時，在短片記錄期間，螢幕中將顯示展示所記錄區域的裁剪（顯示短片指示器時，短片畫面裁剪範圍外的區域顯示為灰色）。

✎ 自動場景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

若在 **☞** 或 **Ⓢ** 模式下選擇了實時顯示，自動對焦啓用時相機將自動分析主體並選擇合適的拍攝模式。所選模式顯示在螢幕中 (43)。

	人像	人物主體
	風景	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
	近拍	靠近相機的主體
	夜間人像	在黑暗背景中構圖的人物主體
	自動	
	自動（閃光燈關閉）	適合 AUTO 或 Ⓢ 模式或不屬於上述類型的主體

✎ 曝光

根據場景的不同，曝光可能不同於未使用實時顯示時將獲得的效果。在實時顯示下，相機根據實時顯示的顯示需要調整測光，使所拍相片的曝光接近在螢幕中看到的效果。在 **P**、**S** 和 **A** 模式下，曝光可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在 ± 5 EV 範圍內進行調節。請注意，高於 +3 EV 或低於 -3 EV 數值的效果無法在螢幕中預覽。

☑ 實時顯示模式下的拍攝

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請在拍攝前取下橡膠眼罩並用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蓋上觀景器（☐ 26）。

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儘管變形現象不會出現在最終照片中，但可能出現在螢幕中。相機搖攝時，明亮光源可能會在螢幕中留下殘影。另外還可能出現亮點。使用 **減少閃爍**（☐ 53）可減少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下螢幕中可見的閃爍和條帶痕跡，但在某些快門速度下它們仍可能出現在最終相片中。在實時顯示模式下進行拍攝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若取下鏡頭，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GUIDE**，或將模式撥盤從 **GUIDE** 旋轉至其他設定，實時顯示將自動結束。

為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實時顯示可能會自動結束；不使用相機時，請退出實時顯示。請注意，在以下情況時，相機內部電路的溫度可能會升高且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相機也可能明顯變熱，但這並非故障）。

- 周圍溫度較高
- 相機長時間在實時顯示下使用或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
- 相機長時間在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使用

當您按下  按鍵時若實時顯示未啟動，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重試。

☑ 倒數計時顯示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 30 秒前會顯示倒數計時（☐ 43；自動關閉計時器時間耗盡 5 秒前或者實時顯示為保護內部電路而即將結束之前，計時器將變為紅色）。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選擇實時顯示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請注意，雖然在資訊顯示和重播過程中不會出現倒數計時，但是計時器時間耗盡時實時顯示仍將自動結束。

☑ 在實時顯示中使用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在實時顯示中較慢，且在相機對焦期間螢幕可能變亮或變暗。以下情形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 主體包含平行於畫面長邊緣的線條
- 主體缺少對比度
- 位於對焦點的主體包含高對比亮度的區域，或主體由聚光燈、霓虹燈或其他有亮度變化的光源照亮
-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或其他類似照明下螢幕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
- 使用十字（星芒）濾鏡或其他特殊濾鏡
- 主體看起來小於對焦點
-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 主體正在移動

請注意，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點有時可能顯示為綠色。

記錄和查看短片

記錄短片

短片可在實時顯示模式下進行記錄。

1 按下 **Lv**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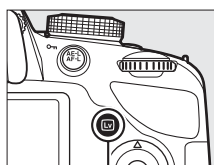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螢幕而不是觀景器中。

  圖示

 圖示 (43) 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記錄前

在模式 **A** 或 **M** 下記錄前，請先設定光圈。



Lv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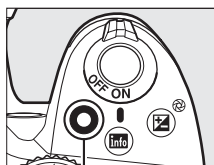
2 對焦。

為開始畫面構圖，並按照“在螢幕中構圖”中的步驟 2 和 3 (39) 所述進行對焦 (亦請參見第 40-42 頁中的“在實時顯示中對焦”)。請注意，短片記錄期間臉部優先 AF 能偵測到的主體數量將減少。



3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螢幕中將出現記錄指示器及可用記錄時間。除在  和  模式下以外，您可按下  按鍵鎖定曝光，在模式 **P**、**S** 和 **A** 下，可使用曝光補償以 $\frac{1}{3}$ EV 為等級在 ± 3 EV 範圍內更改曝光 (請注意，根據主體亮度的不同，對曝光的更改可能沒有明顯效果)。



短片記錄按鍵

記錄指示器



剩餘時間

4 結束記錄。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當達到最長長度、記憶卡已滿、選擇了其他模式或取下鏡頭時，記錄將自動結束。

在短片記錄期間拍攝相片

若要結束短片記錄、拍攝相片並退回實時顯示，請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並按住直至快門釋放。

最長長度

每個短片檔案最大可達 4 GB，最長可達 20 分鐘；請注意，根據記憶卡寫入速度的不同，記錄有可能會在達到上述長度之前結束（□ 62）。

記錄短片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和最終的短片中（使用 **減少閃爍**（□ 53）可減少閃爍和條帶痕跡）。相機搖攝時，明亮光源可能會留下殘影。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若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條紋。在記錄短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相機可同時記錄視頻和聲音；記錄過程中切勿遮蓋相機前部的收音器。請注意，內置收音器可能會記錄自動對焦及減震期間鏡頭產生的噪音。

閃光燈照明在短片記錄過程中無法使用。

為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實時顯示可能會自動結束；不使用相機時，請退出實時顯示。請注意，在以下情況時，相機內部電路的溫度可能會升高且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相機也可能明顯變熱，但這並非故障）。

- 周圍溫度較高
- 相機長時間在實時顯示下使用或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
- 相機長時間在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使用

當您按下  按鍵時若實時顯示未啟動，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重試。

無論選擇哪種測光模式，相機都將使用矩陣測光。除非 **手動短片設定** 選為 **開啓**（□ 49）且相機處於模式 **M**，否則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將被自動調整。

亦請參見

有關實時顯示中所顯示指示器的資訊，請參見第 43 頁內容。有關選擇對焦模式和 AF 區域模式的資訊，請參見第 40 和 41 頁內容。有關在實時顯示中對焦的資訊，請參見第 46 頁內容。



短片設定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選項可調整以下設定。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短片品質**：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每秒幅數取決於設定選單中 **視頻模式** (☐ 53) 的目前所選項目：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短片品質	最長時間長度	
	畫面大小 （像素）	每秒幅數 ¹	最大位元率 （Mbps） （★ 高品質 / 標準）		
	1920 × 1080	30p ²	24/12	20 分鐘	
		25p ³			
		24p			
	1280 × 720	60p ²	5/3		
		50p ³			
	640 × 424	30p ²			
		25p ³			

1 所列值：60p、50p、30p、25p 及 24p 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59.94、50、29.97、25 及 23.976 fps。

2 視頻模式 選為 NTSC 時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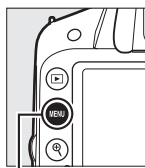
3 視頻模式 選為 PAL 時可用。

- **收音器**：開啓或關閉內置收音器或另購的 ME-1 立體聲收音器或調整收音器靈敏度。選擇 **自動靈敏度** 可自動調整靈敏度，選擇 **收音器關閉** 可關閉聲音記錄；若要手動選擇收音器靈敏度，請選擇 **手動靈敏度**，然後選擇一個靈敏度。
- **手動短片設定**：選擇 **開啓** 可在相機處於模式 **M** 時手動調整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快門速度最快可設為 1/4000 秒；可用最慢快門速度根據每秒幅數的不同而異：每秒幅數為 24p、25p 及 30p 時為 1/30 秒，50p 時為 1/50 秒，60p 時則為 1/60 秒。ISO 感光度可設為 ISO 200 至 Hi 1 (☐ 35) 之間的值。若實時顯示啟動時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不在這些範圍內，相機將自動把它們設為支援的值，且在實時顯示結束時保持為這些值。請注意，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所選值上；當在拍攝選單 (☐ 53) 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中選擇了 **開啓** 時，相機不會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



1 選擇 短片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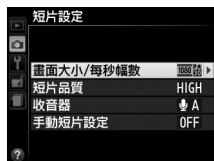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2 選擇短片選項。

反白顯示所需項目並按下 **▶**，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使用外置收音器

另購的 ME-1 立體聲收音器 (☐ 62) 可用於記錄立體聲音或減少記錄到自動對焦期間鏡頭震動所引起的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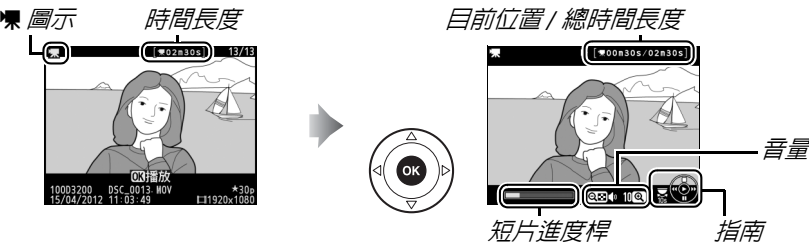
☑ 倒數計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自動結束 30 秒前，螢幕中將顯示倒數計時 (☐ 43)。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短片記錄開始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請注意，不管可用記錄時間還有多少，計時器時間耗盡時實時顯示都將自動結束。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短片記錄。



查看短片

全螢幕重播（ 17）時，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按下  可開始重播。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暫停		暫停重播。
播放		在短片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恢復重播。
前捲 / 回捲		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2 倍、4 倍、8 倍、16 倍）；按住則可跳至短片開始或末尾（在螢幕的右上角，第一幅畫面以  標識，最後一幅畫面以  標識）。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幅畫面；按住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
跳動 10 秒		旋轉指令撥盤可向前或向後跳動 10 秒。
調整音量	 (?)	按下  可提高音量，按下  (?) 則降低音量。
編輯短片	 (🔑)	短片暫停時，按下  (🔑) 可編輯短片。
返回全螢幕重播		按下  或  可返回全螢幕重播。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螢幕將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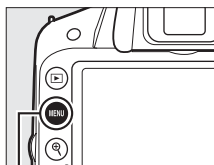
圖示

若短片為無聲短片，全螢幕和短片重播時螢幕中將顯示 。



選單指南

大部分拍攝、重播以及設定選項可以透過相機選單進行存取。若要查看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



MENU 按鍵

標籤

有以下選單可供選擇：

- ：重播
- ：拍攝
- ：設定
- ：修飾
- ：最近的設定



滑桿展示了項目在目前選單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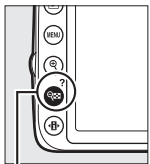
目前設定用圖示表示。

選單選項

目前選單中的選項。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圖示，表示可按下 (?) 按鍵顯示說明資訊。當按住該按鍵時，螢幕中將顯示對目前所選項目或選單的說明。按下 ▲ 或 ▼ 可滾動顯示。



(?) 按鍵

? 重設設定選項
將設定選單重置為預設值。

引導模式

若要顯示螢幕引導，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GUIDE** (19)。

選單指南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刪除	影像重看	DPOF 列印指令
重播檔案夾	畫面豎直	
重播顯示選項	幻燈播放	

■📷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重設拍攝選單	ISO 感光度設定	AF 區域模式
設定 Picture Control	主動式 D-Lighting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影像品質	自動變形控制	測光
影像大小	色彩空間	短片設定
白平衡	減低雜訊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重設設定選項	時區及日期	檔案編號順序
格式化記憶卡	語言 (Language)	按鍵
螢幕亮度	影像註釋	空插槽釋放鎖
資訊顯示格式	自動影像旋轉	列印日期
自動資訊顯示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儲存檔案夾
清理影像感應器	自動關閉計時器	GPS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自拍	Eye-Fi 上載*
視頻模式	遙控持續時間	韌體版本
HDMI	蜂鳴音	
減少閃爍	測距器	

* 僅當插入了兼容的 Eye-Fi 記憶卡時可用。

■🔧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D-Lighting	NEF (RAW) 處理	色彩素描
紅眼校正	重新調整大小	透視控制
編修	快速修飾	微縮模型效果
單色	拉直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濾鏡效果	變形控制	編輯短片
色彩平衡	魚眼效果	
影像重疊	色彩輪廓	

■📄 最近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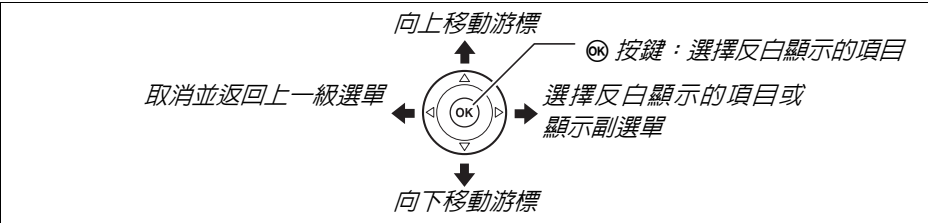
最近的設定選單列出了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

🔍 有關詳情

使用相機的即時說明可查看單個選單選項的資訊 (📖 52)。

使用相機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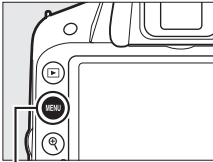
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可用於操作相機選單。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操作選單。

1 顯示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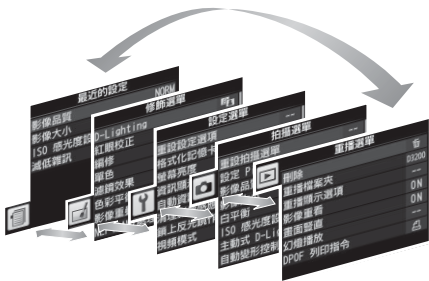
2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3 選擇一個選單。

按下 **▲** 或 **▼** 選擇所需選單。



- 4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按下 ►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 5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項目。



- 6 顯示選項。**
按下 ► 顯示所選選單項目的選項。



- 7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 8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
按下 Ⓞ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按下 MENU 按鍵則不進行選擇直接退出。



請注意以下幾點：

- 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目前不可使用。
- 一般情況下，按下 ► 與按下 Ⓞ 具有相同效果，但某些情況下僅可透過按下 Ⓞ 進行選擇。
- 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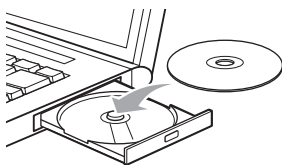
ViewNX 2

安裝 ViewNX 2

您可透過安裝隨附的軟件，顯示和編輯已複製到電腦中的相片和短片。在安裝 ViewNX 2 之前，請先確認您的電腦是否符合第 57 頁中的系統要求。



1 啓動電腦並插入安裝光碟。



Windows



Mac OS



按兩下桌面上的
圖示



按兩下 **Welcome**
圖示

2 選擇語言。

若未列出所需語言，請按一下 **選擇地區** 選擇另一個地區，然後選擇所需語言（選擇地區在歐洲版本中不可用）。

① 選擇地區（需要時）



② 選擇語言

③ 按一下 下一步

3 啓動安裝程式。

按一下 **安裝** 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操作。

📄 安裝指南

有關安裝 ViewNX 2 的說明資訊，請在步驟 3 中按一下安裝指南。



按一下 **安裝**。

4 退出安裝程式。



將安裝以下軟件：

- ViewNX 2
- Apple QuickTime
(僅限於 Windows)

5 將安裝光碟從光碟機中取出。

系統要求	
	Windows
CPU	• 相片 /JPEG 短片：Intel Celeron、Pentium 4 或 Core 系列，1.6 GHz 或更快 • H.264 短片（重播）：3.0 GHz 或更快 Pentium D；當查看畫面大小為 1280 × 720 或以上、每秒幀數為 30 fps 或以上的短片或者畫面大小為 1920 × 1080 或以上的短片時建議使用 Intel Core i5 或更快 • H.264 短片（編輯）：2.6 GHz 或更快 Core 2 Duo
作業系統	Windows 7 Home Basic/Home Premium/Professional/Enterprise/Ultimate (Service Pack 1)、Windows Vista Home Basic/Home Premium/Business/Enterprise/Ultimate (Service Pack 2) 或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3) 的預安裝版。所有已安裝的程式在 64-bit 版的 Windows 7 和 Windows Vista 中可能都以 32-bit 應用程式執行。該應用程式不兼容執行 64-bit 版 Windows XP 的電腦。
記憶體	• Windows 7/Windows Vista：1 GB 或更多（建議 2 GB 或更多） • Windows XP：512 MB 或更多（建議 2 GB 或更多）
硬碟空間	開機磁碟上至少 500 MB 可用空間（建議 1 GB 或更多）
螢幕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XGA）或以上（建議 1280 × 1024 像素（SXGA）或以上） 色彩：24-bit 色彩（全彩）或以上
	• 相片 /JPEG 短片：PowerPC G4（1 GHz 或更快），G5、Intel Core 系列或 Xeon 系列 • H.264 短片（重播）：PowerPC G5 Dual 或 Core Duo，2 GHz 或更快；當查看畫面大小為 1280 × 720 或以上、每秒幀數為 30 fps 或以上的短片或者畫面大小為 1920 × 1080 或以上的短片時建議使用 Intel Core i5 或更快 • H.264 短片（編輯）：2.6 GHz 或更快 Core 2 Duo • 建議使用支援 QuickTime H.264 硬件加速的 GPU
	Mac OS X 10.5.8、10.6.8 或 10.7.2 版
	512 MB 或更多（建議 2 GB 或更多）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XGA）或以上（建議 1280 × 1024 像素（SXGA）或以上） 色彩：24-bit 色彩（百萬種色彩）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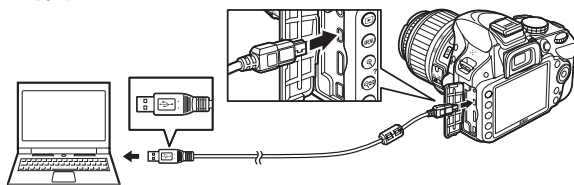
使用 ViewNX 2

複製照片至電腦

1 選擇如何將照片複製到電腦。

請選擇以下方法之一：

- **直接 USB 連接：**關閉相機並確認相機中已插入記憶卡。使用隨附的 UC-E17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開啓相機。



- **SD 記憶卡插槽：**若您的電腦配備有一個 SD 記憶卡插槽，記憶卡可直接插入該插槽。
- **SD 讀卡器：**將讀卡器（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連接至電腦並插入記憶卡。

2 啓動 Nikon Transfer 2。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Windows 7

若顯示以下對話窗，請按照下文所述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 **匯入圖片及視訊** 下按一下 **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 **匯入檔案**（使用 **Nikon Transfer 2**）並按一下 **確定**。
- 2 按兩下 **匯入檔案**。



3 按一下 開始傳輸。

在預設設定下，記憶卡中的所有照片都將複製到電腦中。



開始傳輸

4 斷開連接。

若相機連接至電腦，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若您使用的是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請在電腦作業系統中選擇合適的選項以移除與記憶卡對應的卸除式磁碟，然後從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中將卡取出。

查看照片

傳輸完畢後，照片將顯示在 ViewNX 2 中。

■ 手動啟動 ViewNX 2

- Windows：按兩下桌面上的 ViewNX 2 捷徑。
- Mac OS：按一下 Dock 中的 ViewNX 2 圖示。



■ 修飾相片

若要裁剪照片並執行調整銳利度和色調等級等工作，請按一下 ViewNX 2 工具列中的 **編輯** 按鍵。



■ 編輯短片

若要執行從相機所拍短片中刪除不想要的短片片段等任務，請按一下 ViewNX 2 工具列中的 **Movie Editor** 按鍵。



■ 列印照片

按一下 ViewNX 2 工具列中的 **列印**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對話窗，允許您在連接於電腦的印表機上列印照片。



■ 有關詳情

有關使用 ViewNX 2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線上說明。





技術註釋

兼容的鏡頭

本相機僅在使用 AF-S 和 AF-I CPU 鏡頭時支援自動對焦。AF-S 鏡頭的名稱以 **AF-S** 開頭，AF-I 鏡頭的名稱以 **AF-I** 開頭。使用其他自動對焦（AF）鏡頭時，不支援自動對焦。下表列出了觀景器攝影中使用兼容鏡頭時的可用功能：

相機設定 鏡頭 / 配件	對焦				模式		測光		
	AF	MF（帶有 電子測距器）	MF	M	其他模式	3D	彩色	[]	[]
AF-S、AF-I NIKKOR ¹	✓	✓	✓	✓	✓	✓	—	✓ ²	✓ ²
其他 G 型或 D 型 AF NIKKOR ¹	—	✓	✓	✓	✓	✓	—	✓ ²	✓ ²
PC-E NIKKOR 系列	—	✓ ³	✓	✓ ³	✓ ³	✓ ³	—	✓ ^{2、3}	✓ ^{2、3}
PC Micro 85mm f/2.8D ⁴	—	✓ ³	✓	✓	—	✓	—	✓ ^{2、3}	✓ ^{2、3}
AF-S/AF-I 增距鏡 ⁵	✓ ⁶	✓ ⁶	✓	✓	✓	✓	—	✓ ²	✓ ²
其他 AF NIKKOR（用於 F3AF 的鏡頭除外）	—	✓ ⁷	✓	✓	✓	—	✓	✓ ²	✓ ²
AI-P NIKKOR	—	✓ ⁸	✓	✓	✓	—	✓	✓ ²	✓ ²

1 使用 AF-S 或 AF-I 鏡頭可充分利用相機。

VR 鏡頭具有減震（VR）功能。

2 使用重點測光在所選對焦點測光。

3 在移軸或俯仰鏡頭時不可使用。

4 在移軸及 / 或俯仰鏡頭，或者使用最大光圈以外的光圈時，相機測光及閃光控制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5 需要 AF-S 或 AF-I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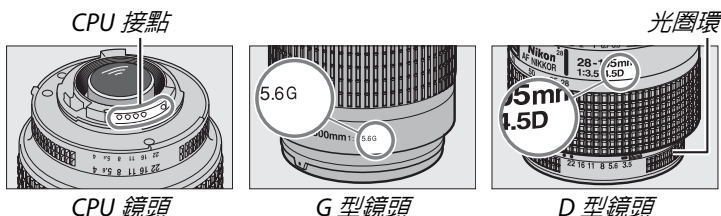
6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7 若 AF 80-200mm f/2.8、AF 35-70mm f/2.8、AF 28-85mm f/3.5-4.5（新型）或 AF 28-85mm f/3.5-4.5 鏡頭在最短對焦距離處被放大至最大程度，當觀景器砂面對焦屏中的影像未清晰對焦時，清晰對焦指示器可能會顯示。請手動對焦直至觀景器中的影像清晰對焦。

8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識別 CPU 鏡頭及 G 型和 D 型鏡頭

CPU 鏡頭可以透過 CPU 接點進行識別，而 G 型和 D 型鏡頭可以憑鏡筒上的字母識別。G 型鏡頭不配備鏡頭光圈環。



IX NIKKOR 鏡頭

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

鏡頭 f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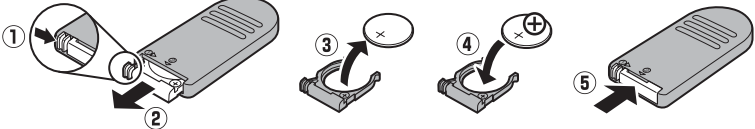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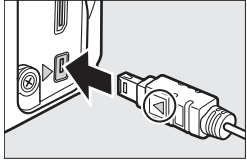
鏡頭名稱中所給出的 f 值是該鏡頭的最大光圈。

其他配件

截至編寫本說明書時為止，您可購買到以下適用於 D3200 的配件。

電源	•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4 (□ 6)：可從當地零售商及尼康授權服務代表另外購買 EN-EL14 電池。 • 電池充電器 MH-24 (□ 6)：為 EN-EL14 電池重新充電。 • 電源連接器 EP-5A、AC 變壓器 EH-5b：這些配件可用於給相機進行長時間供電（也可使用 EH-5a 和 EH-5 AC 變壓器）。將相機連接至 EH-5b、EH-5a 或 EH-5 需要使用電源連接器 EP-5A。
濾鏡	•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或電子測距器。 • 線性偏光鏡不適用於 D3200。請使用 C-PL 或 C-PL II 圓形偏光濾鏡代替。 • 建議使用 NC 濾鏡來保護鏡頭。 • 為防止產生鬼影，當主體背對著明亮光線或畫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時，建議不使用濾鏡。 • 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的濾鏡時，建議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觀景器接目鏡配件	• DK-20C 接目鏡矯正片：當相機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位於中間位置（-1 m^{-1}）時，適用於鏡片的屈光度包括 -5、-4、-3、-2、0、$+0.5$、$+1$、$+2$ 和 $+3\text{ m}^{-1}$。請僅在使用內置屈光度調節控制器（-1.7 至 $+0.5\text{ m}^{-1}$）不能達到預期的對焦時使用接目鏡矯正片。在購買前，請對接目鏡矯正片進行測試，以確保它能實現您所預期的對焦。橡膠眼罩不能與接目鏡矯正片一同使用。 • 放大鏡 DG-2：DG-2 可放大顯示在觀景器中央的場景以在對焦過程中提高精確度。需要與接目鏡配接器（另行選購）一起使用。 • 接目鏡配接器 DK-22：安裝 DG-2 放大鏡時需使用 DK-22。 • 直角觀景器 DR-6：DR-6 以直角方向安裝在觀景器接目鏡上，這樣便可從鏡頭的直角方向查看觀景器中的影像（例如，當相機處於水平位置時，直接從上方俯視）。
軟件	Capture NX 2：一個完整的相片編輯套裝軟件，提供白平衡調整和色彩控制點等功能。 注意：請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軟件。當電腦連線到網際網路時，大部分尼康軟件都具有自動更新功能。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vii 頁中列出的網站。



機身蓋	機身蓋 BF-1B/ 機身蓋 BF-1A ：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保持反光鏡、觀景器螢幕以及低通濾鏡的清潔。	
遙控器	ML-L3 無線遙控器 (☐ 25)：ML-L3 使用 1 枚 3 V CR2025 電池。  向右按電池室插鎖 (①)，將指甲卡入縫隙並打開電池室 (②)。請確保電池插入方向正確 (④)。	
收音器	立體聲收音器 ME-1 (☐ 50)	
配件終端配件	D3200 配備有一個配件終端，透過將連接器上的 ◀ 標記與配件終端旁邊的 ▶ 對齊，您可連接 MC-DC2 遙控線 和 GPS 元件 GP-1 （不使用終端時請關閉連接器蓋）。 	
USB 和音頻/視頻連接器配件	UC-E17 和 UC-E6 USB 線 (☐ 58) 無線行動配接器 WU-1a ：支援相機和執行 Wireless Mobile Adapter Utility 的智能裝置之間的雙向通訊。	

經認可的記憶卡

下列 SD 記憶卡已經過驗證可用於 D3200。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寫入速度為 6 級或以上的記憶卡。若使用了較低寫入速度的記憶卡，記錄可能會意外終止。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²	SDXC 記憶卡 ³
SanDisk	2 GB ¹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Toshiba		4 GB、6 GB、8 GB、12 GB、16 GB、24 GB、32 GB	48 GB、64 GB
Panasonic		4 GB、8 GB、16 GB、32 GB	—
Lexar Media		4 GB、8 GB、16 GB、32 GB	—
Platinum II		4 GB、8 GB、16 GB、32 GB、64 GB、128 GB	—
Professional	—	4 GB、8 GB、16 GB、32 GB、64 GB、128 GB	—
Full-HD Video		4 GB、8 GB、16 GB	—

1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支援 2 GB 記憶卡。

2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HC。本相機支援 UHS-1。

3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XC。本相機支援 UHS-1。



其他記憶卡未經測試。有關以上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相機的保養

存放

當您在較長的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
- 溫度高於 50°C 或低於 -10°C 的場所

清潔

相機機身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重要提示： 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鏡頭、反光鏡和觀景器	這些玻璃元件極易損壞。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螢幕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相機的保養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爽：本產品非防水產品，如果將相機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構造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手提袋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相機。無線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拔出相機電源插頭或取出電池。此時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內置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鏡頭和反光鏡極易受損。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和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鏡頭上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有關清理低通透濾鏡的資訊，請參見 [參考說明書](#)。

切勿觸摸快門簾幕：快門簾幕特別薄且極易受損。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簾幕，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破、損壞或撕裂快門簾幕。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拔下變壓器插頭以免發生火災。當您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關於螢幕：螢幕製造精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摩爾紋：摩爾紋是由包含規則且重複格子（例如織物的花紋或建築物的窗戶）的影像與相機影像感應器網格之間相互影響而產生的干擾紋。若您發現相片中有摩爾紋，請嘗試改變與主體間的距離，拉近或拉遠，或改變主體與相機間的角度。

電池的保養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不使用電池時，請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即使在關閉時，這些裝置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且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若電池將要被閒置一段時間，請把電池插入相機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將電池取出並存放在周圍溫度在 15 °C 至 25 °C 之間的地方（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 6 個月請至少重複一次該處理。
- 電池電量耗盡時，反覆開啓和關閉相機將會縮短電池壽命。耗盡電量的電池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使用過程中，電池內部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電池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充電不足。因此，請待電池降溫後再進行充電。
-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 1 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 1 枚新的 EN-EL14 電池。
-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 1 枚充滿電的 EN-EL14 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很難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請注意，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將會有所恢復。
- 使用過的電池可回收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顯示在觀景器和螢幕中的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警告圖示
螢幕中閃爍的  或觀景器中的  表示按下  (?) 按鍵可在螢幕中顯示警告或錯誤資訊。

指示器		解決方法
螢幕	觀景器	
以最小光圈鎖定鏡頭光圈環 (最大 f/- 值)。	 (閃爍)	將鏡頭光圈環設為最小光圈 (最高 f 值)。
未連接鏡頭	 (閃爍)	- 安裝非 IX NIKKOR 鏡頭。 - 若安裝了非 CPU 鏡頭，請選擇模式 M。
快門釋放已停用。請將電池充電。	 (閃爍)	關閉相機，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此電池無法使用。請選擇這個相機指定用的電池。	 (閃爍)	使用經過尼康驗證的電池。
初始化錯誤。關閉相機後再開啓。	 (閃爍)	關閉相機，取下並更換電池，然後重新開啓相機。
電池電量不足。完成操作後，請立即關閉相機。	—	結束清理，關閉相機，然後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時鐘未設定	—	設定相機時鐘。
沒有插入 SD 記憶卡	 (閃爍)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記憶卡已鎖定。請切換到「寫入」位置。	 (閃爍)	記憶卡被鎖定 (防寫)。將記憶卡防寫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記憶卡可能損毀。請插入其他記憶卡。	 (閃爍)	- 使用經過驗證的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若問題仍然存在，記憶卡可能已損壞。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建立新檔案夾出錯。刪除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 插入新的記憶卡。 - 在 Eye-Fi 上載 中選擇了 停用 後，Eye-Fi 記憶卡仍在發出無線信號。若要終止無線傳送，請關閉相機並取出記憶卡。



指示器		解決方法
螢幕	觀景器	
如果 Eye-Fi 記憶卡鎖定時則無法使用。	 (閃爍)	Eye-Fi 記憶卡被鎖定（防寫）。將記憶卡防寫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此記憶卡尚未格式化。要格式化記憶卡嗎？	 (閃爍)	格式化記憶卡，或者關閉相機並插入新的記憶卡。
記憶卡已滿	 (閃爍)	-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影像大小。 - 刪除相片。 - 插入新的記憶卡。
—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改變構圖或手動對焦。
主體太亮	 (閃爍)	- 使用一個較低 ISO 感光度。 - 使用市售 ND 濾鏡。 - 在以下模式時： S 提高快門速度 A 選擇較小的光圈（較高 f 值）
主體太暗		- 使用一個較高 ISO 感光度。 - 使用閃光燈。 - 在以下模式時： S 降低快門速度 A 選擇較大的光圈（較低 f 值）
S 模式不支援 B 門功能	 (閃爍)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手動曝光模式。
—	 (閃爍)	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在螢幕中查看相片；若相片曝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再試一次。
—	 (閃爍)	- 使用閃光燈。 - 更改與主體的距離、光圈、閃光範圍或 ISO 感光度。 - 鏡頭焦距小於 18 mm：使用較長焦距。 - 已安裝另購的 SB-400 閃光燈元件：閃光燈處於彈出位置或對焦距離非常短。繼續拍攝；若有需要，請增加對焦距離以避免陰影出現在相片中。
閃光燈錯誤	 (閃爍)	更新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韌體時，發生了錯誤。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指示器		解決方法
螢幕	觀景器	
錯誤。請再按一下快門釋放按鍵。	Err (閃爍)	釋放快門。若錯誤仍然存在或不斷出現，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啟動錯誤。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測光錯誤		
無法開啓實時顯示。請稍稍待相機降溫。	—	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	選來用於重播的檔案夾不包含影像。插入其他記憶卡或選擇其他檔案夾。
無法顯示此檔案。	—	檔案無法在相機上重播。
無法選擇此檔案。	—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無法進行修飾。
沒有影像可供修飾。	—	記憶卡中不包含用於 NEF (RAW) 處理 的 NEF (RAW) 影像。
檢查印表機。	—	檢查印表機。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若可用)。 [*]
檢查紙張。	—	紙張與所選紙型不同。插入正確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
夾紙。	—	清除被夾住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
缺紙。	—	插入所選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
檢查墨水狀況。	—	檢查墨水狀況。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 [*]
缺墨水。	—	更換墨水匣，然後選擇 繼續 。 [*]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說明書。

技術規格

■ 尼康 D3200 數碼相機

類型	
類型	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F 接環（帶有 AF 接點）
有效畫角	約 1.5 倍鏡頭焦距（相當於 35 mm 格式）：尼康 DX 格式
有效像素	
有效像素	2416 萬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23.2 × 15.4 mm CMOS 感應器
總像素	2472 萬
除塵系統	清理影像感應器、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需要另購的 Capture NX 2 軟件）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 6016 × 4000（大） • 4512 × 3000（中） • 3008 × 2000（小）
檔案格式	• NEF（RAW）：12 bit、壓縮 • JPEG：兼容 JPEG-Baseline，壓縮率（約）為精細（1:4）、標準（1:8）或基本（1:16） • NEF（RAW）+JPEG：以 NEF（RAW）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Picture Control 系統	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風景；可修改所選 Picture Control
儲存媒體	SD（Secure Digital）、兼容 UHS-I 的 SDHC 和 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PictBridge
觀景器	
觀景器	眼平五棱鏡箱單鏡反光觀景器
畫面覆蓋率	約 95%（垂直與水平）
放大倍率	約 0.8 倍（50 mm f/1.4 鏡頭設為無限遠；屈光度為 -1.0 m^{-1} ）
視點	距離觀景器接目鏡鏡片表面中心 18 mm（屈光度為 -1.0 m^{-1} ）
屈光度調節	-1.7 至 $+0.5\text{ m}^{-1}$
對焦屏	B 型光亮砂面對焦屏 Mark VII
反光鏡	即時返回型
鏡頭光圈	即時返回型、電子控制



鏡頭	
兼容的鏡頭	自動對焦適用於 AF-S 和 AF-I 鏡頭。自動對焦不適用於其他 G 型和 D 型鏡頭、AF 鏡頭（不支援 IX NIKKOR 和用於 F3AF 的鏡頭）以及 AI-P 鏡頭。非 CPU 鏡頭可用於模式 M ，但相機測光錶不可用。 鏡頭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時可使用電子測距器。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面快門
速度	$\frac{1}{4000}$ -30 秒（以 $\frac{1}{3}$ EV 等級進行微調）、B 門、定時（需要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閃光燈同步速度	$X=\frac{1}{200}$ 秒；在 $\frac{1}{200}$ 秒或慢於該速度時，與快門保持同步
快門釋放	
快門釋放模式	 （單張）、  （連拍）、  （自拍）、  2s（延拍遙控）、  （即拍遙控）、  （靜音快門釋放）
每秒拍攝幅數	最高 4 fps（手動對焦，模式 M 或 S ， $\frac{1}{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其他設定為預設值）
自拍	2 秒、5 秒、10 秒、20 秒；1-9 次曝光
曝光	
測光	使用 420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 矩陣測光：3D 彩色矩陣測光 II（G 型和 D 型鏡頭）；彩色矩陣測光 II（其他 CPU 鏡頭） - 偏重中央測光：約 75% 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央 8 mm 直徑圈中 - 重點測光：集中在以所選對焦點為中央的 3.5 mm 直徑圈中（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2.5%）
範圍（ISO 100、f/1.4 鏡頭、20 °C）	- 矩陣或偏重中央測光：0-20 EV - 重點測光：2-20 EV
測光耦合	CPU
模式	自動模式（  自動；  自動（閃光燈關閉））；場景模式（  人像；  風景；  兒童照；  運動；  近拍；  夜間人像）；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 P ）；快門優先自動（ S ）；光圈優先自動（ A ）；手動（ M ）
曝光補償	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在 -5 至 +5 EV 之間微調
曝光鎖定	使用  （ ON ）按鍵將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建議的曝光系數）	以 1 EV 為等級在 ISO 100-6400 之間微調；可在 ISO 64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1 EV（相當於 ISO 12800）；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主動式 D-Lighting	開啓、關閉



對焦	
自動對焦	尼康 Multi-CAM 1000 自動對焦感應器模組，具備 TTL 相位偵測、11 個對焦點（包括 1 個十字型感應器）和 AF 輔助照明燈（範圍約為 0.5-3 m）
偵測範圍	-1 至 +19 EV（ISO 100、20 °C）
鏡頭伺服	- 自動對焦（AF）：單次伺服 AF（AF-S）；連續伺服 AF（AF-C）；自動 AF-S/AF-C 選擇（AF-A）；根據主體的狀態自動啓用的預估追蹤對焦 - 手動對焦（MF）：可以使用電子測距器
對焦點	可從 11 個對焦點中選擇
AF 區域模式	單點 AF、動態區域 AF、自動區域 AF、3D 追蹤（11 點）
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單次伺服 AF）或按下 對焦鎖定（  ）按鈕可鎖定對焦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  、  、  、  ：自動彈出型自動閃光 P、S、A、M：按下釋放按鈕手動彈出閃光燈
閃光指數	約 12；手動閃光時 13（m、ISO 100、20 °C）
閃光控制	TTL：使用 420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i-TTL 閃光控制適用於內置閃光燈和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400；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配合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一起使用，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則配合重點測光一起使用
閃光模式	自動、自動連減輕紅眼、自動慢速同步、自動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補充閃光、減輕紅眼、慢速同步、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後簾慢速同步、後簾同步、關閉
閃光補償	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在 -3 至 +1 EV 之間微調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在內置閃光燈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充滿電時點亮；當閃光燈以全光輸出後閃爍
配件插座	帶有安全鎖及同步和數據接點的 ISO 518 配件插座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SB-910、SB-900、SB-800 或 SB-700 用作主閃光燈以及 SB-600 或 SB-R200 用作遙控閃光燈，或者 SU-800 用作指令器時支援先進無線閃光；所有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都支援閃光色彩資料傳達
同步終端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另行選購）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動、白熾燈、螢光燈（7 種類型）、直射陽光、閃光、陰天、陰影、手動預設；除手動預設以外均可進行微調。



實時顯示	
鏡頭伺服	- 自動對焦（AF）：單次伺服 AF（AF-S）；全時間伺服 AF（AF-F） - 手動對焦（MF）
AF 區域模式	臉部優先 AF、廣闊區域 AF、標準區域 AF、主體追蹤 AF
自動對焦	可在畫面的任何位置進行對比偵測 AF（選擇了臉部優先 AF 或主體追蹤 AF 時，相機自動選擇對焦點）
自動場景選擇	適用於  和  模式

短片	
測光	使用主影像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矩陣
畫面大小（像素） 和每秒幅數	1920 × 1080，30p（逐行）/25p/24p，★ 高 / 標準 1280 × 720，60p/50p，★ 高 / 標準 640 × 424，30p/25p，★ 高 / 標準 視頻模式選為 NTSC 時，可使用 30p（實際每秒幅數為 29.97 fps）和 60p（實際每秒幅數為 59.94 fps）的每秒幅數。視頻模式選為 PAL 時，則可使用 25p 和 50p 的每秒幅數。每秒幅數選為 24p 時的實際每秒幅數為 23.976 fps。
檔案格式	MOV
視頻壓縮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 PCM
音頻記錄裝置	內置單聲道或外置立體聲收音器；可調節靈敏度
ISO 感光度	ISO 200-6400；也可在 ISO 64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1 EV（相當於 ISO 12800）

螢幕	
螢幕	7.5 cm（3 英寸）、約 92.1 萬點（VGA）、約 160° 視角的 TFT LCD，約 100% 畫面覆蓋率，可進行亮度調節

重播	
重播	全螢幕和縮圖（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或按日曆）重播、重播縮放、短片重播、相片和 / 或短片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高光、自動影像旋轉及影像註釋（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界面	
USB	高速 USB
視頻輸出	NTSC、PAL
HDMI 輸出	C 型微型插針 HDMI 連接器
配件終端	遙控線：MC-DC2（另行選購） GPS 裝置：GP-1（另行選購）
音頻輸入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 mm 直徑）



支援的語言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中文（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度語、匈牙利語、印尼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挪威語、波蘭語、葡萄牙語（葡萄牙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西班牙語、瑞典語、泰語、土耳其語及烏克蘭語

電源	
電池	1 枚 EN-EL14 鋰離子充電電池
AC 變壓器	EH-5b AC 變壓器；需要 EP-5A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三腳架插孔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ISO 1222）

尺寸 / 重量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125 × 96 × 76.5 mm
重量	約 505g（帶電池和記憶卡，但不包括機身蓋）；約 455 g（僅相機機身）

作業環境	
溫度	0-40 °C
濕度	低於 85%（不結露）

- 除非特別聲明，否則以上所有數據均是周圍溫度為 20 °C 時，對裝有 1 枚充滿電的電池的相機測試所得的結果。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MH-24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最大 0.2 A
額定輸出	DC 8.4 V/0.9 A
支援的電池	尼康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4
充電時間	周圍溫度為 25 °C 的環境下將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約需 1 小時 30 分鐘
操作溫度	0-40 °C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70 × 26 × 97 mm（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89 g（不包括轉接插頭）

■EN-EL14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7.4 V/1030 mAh
操作溫度	0-40 °C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38 × 53 × 14 mm
重量	約 48 g（不包括終端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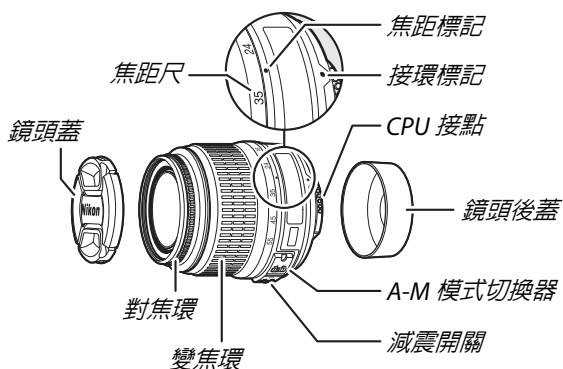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鏡頭

類型	帶內置 CPU 和 F 接環的 G 型 AF-S DX NIKKOR 變焦鏡頭（專用於尼康 DX 格式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焦距	18-55 mm		
最大光圈	f/3.5-5.6		
鏡頭結構	8 組 11 片（包括 1 個非球面元件）		
畫角	76° — 28° 50′		
焦距尺	以毫米為單位（18、24、35、45、55）		
距離資訊	輸出主體與相機之間的距離資訊		
變焦	使用獨立變焦環的手動變焦		
對焦	自動對焦（由寧靜波動馬達控制）；手動對焦		
減震	使用音圈馬達（VCM）的鏡片移動方式		
最短對焦距離	0.28 m（至焦平面，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圓形光圈孔）		
光圈	全自動		
光圈範圍	• 18 mm 焦距：f/3.5-22 • 55 mm 焦距：f/5.6-36		
測光	全開光圈測光		
濾鏡接口大小	52 mm（P=0.75 mm）		
尺寸	約 73 mm（直徑）× 79.5 mm（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265 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鏡頭

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一個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電池壽命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所能拍攝的相片張數因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以及相機使用方法的不同而異。EN-EL14（1030 mAh）電池的示範數據如下。

- 單張快門釋放模式（CIPA 標準¹⁾）：約 540 張
- 連拍快門釋放模式（尼康標準²⁾）：約 1800 張
 - 1 使用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鏡頭在 23 °C（± 2 °C）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鏡頭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變換 1 次，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拍攝一張相片；相片拍攝後，螢幕開啓 4 秒；螢幕關閉後，測試儀等待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每隔一次拍攝閃光燈以全光閃光一次。未使用實時顯示。
 - 2 使用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鏡頭在 20 °C 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減震關閉；連拍快門釋放模式；對焦模式設為 **AF-C**；影像品質設為 JPEG 基本；影像大小設為 **M**（中）；白平衡設為 **AUTO**；ISO 感光度設為 ISO 100；快門速度為 1/250 秒；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3 秒後，焦距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變換 3 次；連續 6 次拍攝後，螢幕開啓 4 秒後關閉；待機定時時間耗盡後開始循環重複操作。

以下情況將會縮短電池壽命：

- 使用螢幕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RAW）相片
- 慢速快門
- 使用 GPS 元件 GP-1
- 使用 WU-1a 無線行動配接器
- 使用 VR 鏡頭時開啓 VR（減震）模式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14 鋰離子充電電池，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流失。

商標資訊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PictBridge 標誌是一個商標。SD、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
(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